

內政部

110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111 年 3 月 28 日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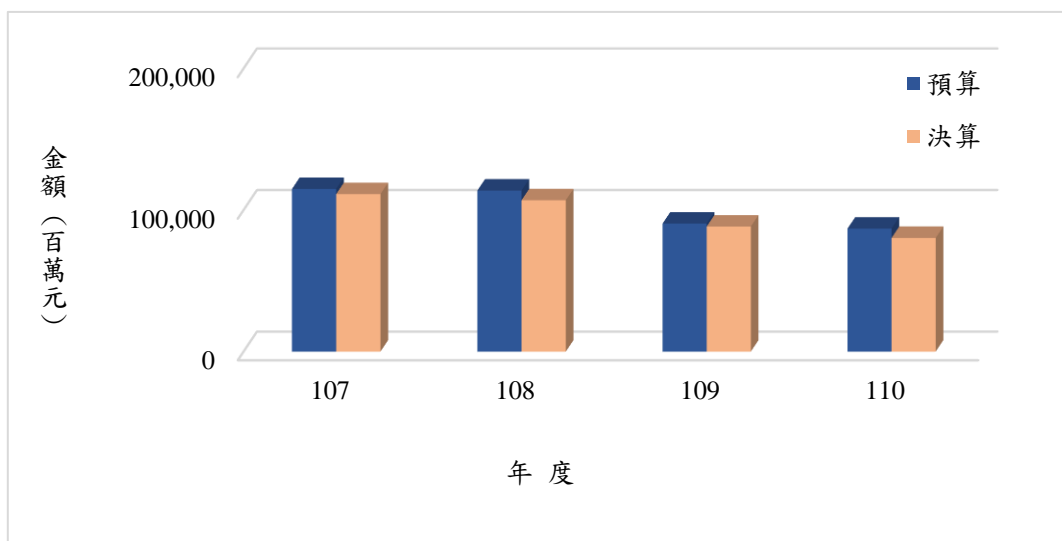
為營造安定、安居、安心的生活環境，本部積極從「維護社會安定，守護人民安全」、「完備防救災機制，強化空中救援量能」、「建構永續國土，均衡城鄉發展」、「營造安居家園，加速都市更新」、「促進公民參與，落實民主精神」及「精進便民服務，加強人權維護」等 6 大面向，推動各項福國利民之政策措施，務實回應民眾需求，以落實「安居樂業」的施政願景。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 (一) 維護社會安定，守護人民安全。
- (二) 健全防救災機制，強化空中救援量能。
- (三) 永續國土發展，促進資源循環利用。
- (四) 營造安居家園，加速都市更新。
- (五) 強化公民參與，落實民主精神。
- (六) 精進便民服務，加強人權維護。

貳、機關 107 至 110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合計	預算	114,945	113,775	90,480	86,885
	決算	111,297	106,942	88,347	80,320
	執行率(%)	96.83%	93.99%	97.64%	92.44%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84,566	82,806	62,373	64,123
	決算	82,840	81,435	61,225	63,039
	執行率(%)	97.96%	98.34%	98.16%	98.31%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17,480	17,337	18,013	10,811
	決算	17,973	15,006	19,771	9,342
	執行率(%)	102.82%	86.55%	109.76%	86.41%
特種基金	預算	12,899	13,632	10,094	11,951
	決算	10,484	10,501	7,351	7,939
	執行率(%)	81.28%	77.03%	72.83%	66.43%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普通基金（公務預算）部分：

- 110 年度預算 641 億 2,315 萬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7 億 4,972 萬元，主要係增列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政策、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本部及所屬機關人事費、邁向 3D 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及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等經費 78 億 187 萬元，減列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中程計畫、落實智慧國土—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與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公費及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等經費 60 億 1,192 萬元。
- 109 年度預算 623 億 7,343 萬元，較 108 年度減少 204 億 3,280 萬元，主要係社會保險業務經費 204 億 3,026 萬元移出列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污水處理廠業務維運經費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移入 1,887 萬元，增列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警政署及所屬法定待遇等人事費、撥補新住民發展基金、空中勤務總隊飛機及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護保養暨相關後勤維持等經費 50 億 1,576 萬元，減列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戶役政綠色便民及資安強化計畫、警政署勤務裝備相關經費、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政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公費、辦理替代役工作計畫、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等經費 50 億 8,808 萬元。
- 108 年度預算 828 億 623 萬元，較 107 年度減少 17 億 6,013 萬元，主要係增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警察執法設備及效能提升方案、人事費及政黨補助金等經費

22 億 2,958 萬元，減列辦理替代役工作計畫、農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補助及彌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精實警察制服方案員警換裝經費、撥補新住民發展基金、城鎮風貌型塑計畫、保三總隊汰購海運貨櫃檢查儀計畫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公費等經費 38 億 5,770 萬元。

4. 107 年度預算 845 億 6,636 萬元，較 106 年度增加 8 億 1,993 萬元，主要係增列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政策、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彌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精實警察制服方案所需員警換裝經費、警察機關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等經費 42 億 8,664 萬元，減列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辦理替代役工作計畫等經費 37 億 593 萬元。
5. 預決算執行說明如下：107 年度至 110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97.96%、98.34%、98.16%及 98.31%，本部主管各項業務執行均完成計畫目標，全力推動各項重要施政。

(二)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部分：107 至 110 年度本部主管特別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1.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保育優質水環境。依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自 103 年起分年編列預算，主要辦理雨水下水道治理業務。第 3 期（107-108 年）編列 35 億元（107 年度 20 億元、108 年度 15 億元），決算數 33 億 9,871 萬元，執行率 97.11%，截至 110 年底止，保留案件均已執行完竣。
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自 106 年起分年編列預算，主要辦理汰換全國戶役政系統及基層地政機關老舊資訊設備與強化資安設備、警消微波網路系統移頻、建置警政科技應用系統、智慧消防救災、改善直轄市及縣（市）道路品質、城鎮環境品質、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等業務。
 - (1) 第 1 期（106-107 年）編列 168 億 2,800 萬元（106 年度 13 億 4,763 萬元、107 年度 154 億 8,037 萬元），決算數 165 億 5,614 萬元，執行率 98.38%，截至 110 年底，保留案件均已執行完竣。
 - (2) 第 2 期（108-109 年）編列 333 億 3,816 萬元（108 年度 158 億 3,717 萬元、109 年度 175 億 99 萬元），決算數 325 億 4,574 萬元，執行率 97.62%，截至 110 年底止，主要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等，部分案件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工程進度、管線遷移、履約爭議、變更設計及契約工期跨年度等，致 17 億 9,633 萬元未執行完竣，將賡續積極辦理。

(3)第3期(110-111年)編列206億6,610萬元(110年度94億9,810萬元、111年度111億6,800萬元),截至110年底止,實現數78億8,953萬元,預付數4億694萬元,執行率87.35%,主要係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警消微波網路系統移頻計畫、消防5G場域計畫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等,部分案件因競爭型計畫之審查作業時間較長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作業期程等,致進度未如預期,將賡續積極辦理。

3.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為防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侵與傳播,並因應其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編列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預算24億4,352萬元,主要係支援國境線防檢疫業務及協助檢疫場所勤務、支援協尋居家隔離(檢疫)失聯對象、確診病患接觸史複查工作及查處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港區防疫勤務及載送疑似或確診病患工作、執行入出境查驗人流管理、辦理社區防疫追蹤及居家檢疫者服務等業務,截至110年底止,累計預算分配數18億2,415萬元,實現數13億9,693萬元,預付數2,230萬元,執行率77.8%,主要係自110年起調整居家檢疫者追蹤關懷案件作業費由1,000元調降為600元,另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非本國籍人士入境人流量降低,爰撤回支援機場防疫警力等,業務費及加班費依實際執行情形列支。

(三)特種基金部分:本部主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包括作業基金【含營建建設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含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二部分,綜整說明如下:

1.110年度預算119億5,136萬元,較109年度增加18億5,750萬元,主要係增列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配合總統政見擴大辦理租金補貼原則、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配合國土計畫相關政策推動委託調查研究費及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與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等經費20億1,403萬元,減列營建建設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依開發時程尚無法認列銷貨成本及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減少補(協)助政府機關(構)等經費2億172萬元。

2.109年度預算100億9,386萬元,較108年度減少35億3,827萬元,主要係增列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配合國土計畫相關政策推動委託調查研究費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經費,及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與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等經費7,030萬元,減列營建建設基金—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成立及土地等捐助經費、新市鎮開發基金淡江大橋補助費計34億591萬元、因減徵替代役役男致減列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經費1億9,495萬元。

3. 108 年度預算 136 億 3,213 萬元，較 107 年度增加 7 億 3,270 萬元，主要係增列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配合國家政策，捐贈新北市板橋浮洲商業區土地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招商開發作業、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經費 12 億 4,355 萬元，減列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因減少錄用替代役役男等經費 5 億 3,868 萬元。
4. 107 年度預算 128 億 9,943 萬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4 億 4,803 萬元，主要係增列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及新市鎮開發基金補助成立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住宅基金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經費 31 億 8,180 萬元，減列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因減少錄用替代役役男等經費 2 億 8,447 萬元。
5. 預決算執行說明如下：107 年度至 110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81.28%、77.03%、72.83%及 66.43%，110 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主要係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補助辦理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進度不如預期、住宅基金住宅貸款利息差額與租金補貼項目之實際核銷及請撥數較預期低，以及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延遲入營等因素，實際現役人數較預估數減少，致執行數較預算數減少，本部主管各基金將賡續積極辦理，全力推動各項重要施政。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23.56%	24.33%	29.72%	33.32%
人事費(單位：千元)	26,251,717	26,036,706	26,305,626	26,695,290
合計	18,945	19,291	20,590	20,117
職員	6,362	6,456	6,523	6,404
約聘僱人員	1,225	1,206	1,204	1,187
警員	10,140	10,501	11,813	11,564
技工工友	1,218	1,128	1,050	962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本部、所屬一級機關及地政機關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含關鍵策略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至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情形，本部、所屬一級機關及地政機關計 11 個機關均屬「有效」類型。

肆、年度重要計畫達成情形

110年計有36項重要計畫，如下表，並依序就目標達成、預算執行、重要執行情形、成果效益、檢討及策進作為等進行說明：

項次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主管單位(機關)
1	民政業務	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	民政司
2	戶政業務	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	戶政司
3	測量及方域	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	地政司
4		邁向3D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	
5		智能測繪科研發展計畫	
6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	
7	社會行政業務	提升人民團體資訊系統使用率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8	土地測量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2期計畫	國土測繪中心
9	土地重劃	土地重劃之規劃設計監工業務	土地重劃工程處
10	內政資訊業務	邁向3D智慧國土-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	資訊中心
11	警政業務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中程個案計畫	警政署
12		警政科技躍升計畫	
13		108-111年警察執法設備及效能提升方案	
14		5G智慧警察行動服務計畫	
15		警消微波網路系統移頻計畫	
16	中央警察大學業務	教學訓輔計畫	中央警察大學
17	營建業務	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年)	營建署
18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19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20		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年)	
21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22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23	道路建設及養護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24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	
25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2.0	
26	下水道管理業務	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	
27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28	公園規劃業務	國家公園中程計畫	
29	消防救災業務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	消防署
30		消防5G場域計畫	

項次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主管單位(機關)
31		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	
32		擴大災害警報訊息傳遞民眾服務計畫	
33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移民署
34	役政業務	軍人公墓整(修)建工程經費及維護經費補助執行計畫	役政署
35	建築研究業務	智慧化居住空間整合應用人工智慧科技發展推廣計畫	建築研究所
36	空中勤務總隊業務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暨代拆代建空軍司令部松山基地指揮部飛機棚廠等興建工程中程計畫	空中勤務總隊

一、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10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補助山地原住民鄉(區)公墓改善	12處(案)	20處(案)	100%
(2)補助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公墓改善	2處(案)	1處(案)	50%
(3)支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離島建設基金之中央配合款	8案	16案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10 年度預算編列 184,400 千元，實際執行 182,497 千元，執行率為 98.97%。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110 年度法定預算 1 億 8,440 萬元，本部 109 年 8 月 26 日核定並於 110 年 5 月 12 日、10 月 28 日調移補助原住民鄉(鎮、市、區)辦理公墓改善 21 案，核列補助經費共計 1 億 1,812 萬 7,000 元，執行 1 億 1,370 萬 3,488 元；另配合行政院核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離島建設基金之中央分攤款 16 案，本部分攤 8,381 萬 6,658 元，執行 6,879 萬 3,185 元，110 年度法定預算已全數核定。
2. 110 年度核定原住民鄉(鎮、市、區)共 21 案，其中 20 案已執行完成，1 案保留至 111 年度繼續執行；另配合支應行政院核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離島建設基金分攤款 16 案，因工程係跨年度執行，其中 13 案已完成年度工作項目。
3. 110 年度補助原住民鄉(鎮、市、區)辦理公墓改善共執行 1 億 1,370 萬 3,488 元；配合行政院核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離島建設基金之中央分攤款共執行 6,879 萬 3,185 元，合計實支 1 億 8,249 萬 6,673 元，執行

率為 98.97%，另有標餘款 130 萬 3,327 元，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60 萬元保留至 111 年度繼續執行。

(四)計畫成果效益：因山地原住民地區公墓滿葬問題嚴重，且地方尚有其他配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離島建設基金所需設置或改善之殯葬設施，本計畫 107 年至 110 年執行期間已補助原住民地區公墓改善 70 案，並配合支應行政院核定上開基金補助案件之中央分攤款，截至 110 年底止，已協助原鄉公墓改善 69 案，有效協助原住民地區積極處理轄內公墓滿葬問題、改善偏鄉殯葬設施服務量能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

1. 計畫期間執行遭遇困難：

(1)殯葬設施具有高度鄰避性，雖規劃初期已取得多數民眾同意，後續施工過程亦常會遭遇部分民眾透過各種手段高度抗爭，推動不易；且殯葬設施之設置，須與地政、營建、環保等眾多機關、單位及當地民眾協調，方可順利進行。

(2)原住民鄉（鎮、市、區）公墓多位於高山，辦理相關工程時，水保計畫審查及建照取得不易，甚或遭逢颱風，土石流沖垮施作中工程等，皆屬不能預期因素；又原住民族地區辦理公墓更新涉及「殯葬管理條例」、「原住民族基本法」及「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等規定，所涉法令龐雜致公墓更新不易。

(3)有關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公墓補助案件未達目標值部分，因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公墓係原漢人混雜，除須踐行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審議通過程序，亦須符合當地漢人骨骸起掘年限等葬俗，前置溝通及協調程序繁雜，本計畫執行期間，107 年（臺東縣卑南鄉）及 110 年（南投縣魚池鄉）各有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提出 1 處公墓改善需求，2 案均經本部核定補助。

2. 未來推動建議：

(1)有關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鄰避性公共建設，應強化補助計畫審查機制及管考作為，申請案件均須檢附民意徵詢資料，並須持續落實進度檢討及調整補助額度或對象機制。

(2)興修改善殯葬設施招標困難，且部分設施位於山坡地，另尚有缺工、原物料價格上漲等問題，未來辦理補助計畫應加強督促設施管理機關將招標不易、天候及物價波動等因素納入考量，俾使各項補助項目能順利進行。

二、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 –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10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辦理新式身分證換發系統功能開發或調整	2	2	100%
(2)辦理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維護保養	1	1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10 年度預算編列 464,512 千元，實際執行 251,143 千元，執行率為 54.07%，係受行政院 110 年 1 月 21 日院會決議暫緩換發新式身分證計畫影響；至未執行經費 185,651 千元，因中央印製廠之委外廠商（東元電機）暫緩期間向中央印製廠所提補償費用金額尚未確認，保留至 111 年度繼續執行。

(三)重要執行情形：

- 1.110 年 2 月底完成開發線上便民服務申辦及行動身分證系統等 2 項功能：
 - (1)開發線上便民申辦服務，民眾得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出生登記（新生兒與父、母設籍同戶）等 5 項戶籍登記，提供民眾便捷申辦管道，不受申辦時間、場域限制，可節省人力、物力支出，亦有利民眾於法定期間內完成申請，減少民眾因逾法定期間未辦而受罰之情形。
 - (2)行動載具為未來趨勢，開發行動身分證系統，透過建立信賴及安全之身分識別，民眾可綁定手機，不須攜帶身分證實體卡，持行動裝置至機關單位取得相關服務。
- 2.配合行政院暫緩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辦理印製設備最低運量運轉維護及保養，以降低精密設備長時間暫停運轉造成損壞及運轉不順之風險，並可維持設備妥善率及運轉穩定性。

(四)計畫成果效益：

- 1.流程改造，落實簡政便民，達到免臨櫃、免書證、櫃臺無紙化目標。
- 2.避免精密設備損壞及運轉不順風險，並維持設備妥善率及運轉穩定性。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

- 1.執行遭遇困難：
 - (1)換發系統之功能開發或調整須配合政策或專法始能執行，惟因受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影響，行政院新式身分證專案小組尚未確立相關政策。
 - (2)因本計畫受政策暫緩影響，致製卡相關費用無法依原定期程辦理，另中央印製廠之製卡設備維護等必要支出，該廠僅就其部分提出請款，惟其委外廠商（東元電機）於暫緩期間之必要費用部分，目前中央印製廠刻協商中，尚未提出請款需求。
- 2.後續加強推動措施或未來推動建議：

- (1)本計畫目前已由行政院副院長邀集相關政務委員、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及本部組成專案小組，就政策面、應用面、資安面及法制面進行分工研議，截至110年12月底止，專案小組已召開6次專案小組會議。
- (2)有關本部主責專法制定部分，業參考外國立法例及國內資安專家學者部分意見，並就專案小組已決定之政策及一般性規定初擬專法草案(如身分證之申請、製發、或民眾可選擇無晶片卡等規範)，另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範疇者，將不於專法中規範，專法訂定期間辦理社會溝通。另專法尚須配搭個資法之修正及個資保護專責機關之設立等事併同考量。
- (3)有關經費執行部分，已請中央印製廠儘快與東元電機協調，提出需求，俾利辦理。

三、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10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臺灣周邊海域基礎調查面積(平方公里)	3,000	4,642	100%
(2)我國海域基礎圖資測繪面積(平方公里)	400	470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110年度預算編列136,400千元，實際執行135,465千元，執行率為99.31%。

(三)重要執行情形：

- 臺灣周邊海域基礎調查暨行政區域界線管理部分，110年完成澎湖、金門及馬祖海域計1萬6,324公里測線長度之基礎調查作業。另完成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臺東縣、臺中市、新竹市、臺北市所轄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編製作業，並協助完成行政區域界線釐整工作。
- 我國海域基礎圖資測繪工作部分，110年計完成新竹、苗栗以及屏東(巴士海峽)外海，計2,720公里測線長度之海底地形圖測繪、海床底質測繪作業與10處岩芯蒐整工作。
- 電子航行圖(ENC)測製與發行部分，截至110年底止，已發行涵蓋我國領海及臺灣近岸海域計102幅電子航行圖資，累計售圖數達85萬2,652幅，提供1萬9,091艘船舶使用。
- 海域資料應用與圖資增值服務部分，110年完成國家海域三維地形模型資料庫及展示平臺雛型規劃、海域資訊整合平臺及相關子系統維護與擴充、電子航行圖線上客製化海圖模組、電子航行圖轉繪紙海圖、臺灣電子航行圖中心所屬基本設施維護、水深資料處理及圖資編修軟體更新，以及海域資訊業務推廣等工作。

5. 島礁變遷監測管理及水深分析技術發展，110 年完成島東海與南海島礁監測、應用衛載光達資料建置島礁水下地形模型、島礁資訊查詢平臺建置，以及高解析度衛星光學影像圖磚建置等工作。
 6. 我國領海基點部分，110 年完成 3 座領海基點樁（大潭、石梯鼻及烏石鼻）及 19 座基點標示牌（含東沙島 2 座）之巡查維護工作，其中麟山鼻、大嵎溪、大潭、七美嶼、琉球嶼、石梯鼻、烏石鼻與米島等 8 個點位，並另辦理實地測量檢測基點位置坐標。
 7. 海洋法政部分，110 年完成「我國海域爭端解決策略研析工作案」及「海底電纜所涉海洋利用活動爭議及環境保護議題研析工作案」等工作。
- (四) 計畫成果效益：建置國家三維海域底圖，以利海洋經營與永續發展；整合部會海域測繪成果，發揮行政資源最大效益；測製更新電子航行圖資，實現智慧化航行政策目標；開發海域圖資多元服務，滿足海域活動及產業需求；研析劃界方案及策略作為，預為因應海域情勢發展
- (五) 檢討及策進作為：近年來政府對於海洋議題高度重視，相關部會依政策目標或業務規劃積極推動海域調查各項工作，致使國內公務船艦需求及委託民間辦理海域調查案件增加，加上離岸風電政策推動須使用各式船舶，恐導致排擠效應，甚至造成用船成本增加，進而影響本計畫海域測繪工作之預期進度。為預作因應，本部已與國內公務調查船管理機關洽談多年期合作計畫，尋求簽訂協議書或備忘錄，以取得未來長期、穩定之船期及優惠船費，俾利各年度測區規劃與工作項目安排。

四、智能測繪科研發展計畫

(一) 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10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 辦理業務研究計畫	4 案	4 案	100%
(2) 辦理軟硬體設備採購	1 案	1 案	100%
(3) 提供各機關數值地形模型資料	50,000 幅	89,061 幅	100%

(二) 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10 年度預算編列 22,952 千元，實際執行 21,453 千元，執行率為 93.47%。

(三) 重要執行情形：完成辦理高精地圖及智能移動測繪技術發展工作案、三維圖資與數值地形模型成果增值應用及高精地圖供應服務案、三維國土形變及空間智能分析技術案、重力基準維運及大地測量國際合作與工程智能應用工作案、資訊軟硬體設備採購案，以及提供各機關數值地形模型資料 8 萬 9,061 幅。

(四) 計畫成果效益：完成應用人工智慧技術之室內外影像匹配輔助行人慣性導航定位技術開發，並於桃園捷運 A18 站進行適地性服務；完成應用人工智慧於衛星影像地表形變分析技術開發；完成應用人工智慧於航遙測影像辨

識技術；完成年度重力監測點 30 點次，據以探討重力時變之依據，累積全省重力數據應用資料庫。

-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本計畫將持續研發新型智能空間測繪技術，建立快速三維圖資獲取方案，精進我國測繪基準系統架構，提供新型態應用需求之相關空間資料，如：智慧城市、防救災、國土監測、無人載具交通運輸等。

五、邁向 3D 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10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 基本測量	一等水準點測量 420 點	完成一等水準點測量 853 點	100%
(2)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成果更新維護 2,706 幅	完成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成果更新維護 2,706 幅	100%
(3) 基本地形圖修測	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及經建版地形圖修測 936 幅	完成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及經建版地形圖修測 1,327 幅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10 年度預算編列 348,619 千元，實際執行 323,993 千元，執行率為 92.94%。

(三)重要執行情形：

- 為持續維護我國基本測量及基本圖資相關成果，提供各界應用，110 年度完成檢測一等水準點正高成果 853 點、更新維護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2,706 幅，並發布 2 次大範圍成果更新及 10 次重大工程、修測基本地形圖 1,327 幅、更新數值地形模型(DTM)798 幅。
- 為確保土地複丈成果品質，提升政府公信力，110 年度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計 7 萬 2,648 筆土地(1,515 公頃)，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計 3 萬 6,569 筆(9,550 公頃)。
- 「推動三維國家底圖服務」榮獲第 17 屆金圖獎推動服務獎，維運多維度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臺，提供各界免申請介接。110 年度完成新北市等 13 個直轄市、縣(市)三維建物模型成果，並建置全國國道(快速道路)、臺中市及高雄市三維道路模型成果。
- 「國土測繪圖資 e 商城」榮獲 TGOS 流通服務獎，以國土測繪空間資料庫，結合圖資申購及電子收費平臺，提供查詢、瀏覽及購買所需圖資。
- 「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提供圖資介接本部彙整之國土測繪圖資，使用者可於線上應用，自由套疊、模糊檢索、定位查詢、離線地圖及地圖協作等功能，並對外開放 561 個圖層供自由介接，已逾 402 個系統介接使用。

6. 「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與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資料庫同步異動並彙集更新至內政部資料庫，並提供便捷地籍空間資訊查詢與介接服務。
7.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工作，新成屋三維地籍產權空間圖資約 11 萬建號、既有成屋資料與三維國家底圖接合約 182 萬建號 並補助各縣市政府購置掃描機 16 部。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基本測量：臺灣地區每年地殼變動量甚大，人為因素造成沉陷情形嚴重，因此定期辦理檢測作業，以確保基本控制測量成果精度，110 年度完成臺南至臺東地區檢測作業。
2.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完成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成果更新維護作業 2,706 幅，截至 110 年底止已累計提供 88 萬 3,431 幅，累計收入(含虛擬產值)達 1 億 4,057 萬 30 元，提供各界使用，讓民眾對政府施政有感。
3. 基本地形圖修測：完成五分之一基本地形圖及經建版地形圖修測作業 1,327 幅，截至 110 年底止已累計提供 923 萬 165 幅數值檔及 5 萬 9,329 幅紙圖，累計收入(含虛擬產值)達 14 億 224 萬 2,875 元，為國土規劃、防救災等方面等應用。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因 110 年度仍有經費減列情形，為達成原計畫目標，更統籌計畫節餘款，全力投注資源增辦，110 年度已完成 1,327 幅五分之一基本地形圖及經建版地形圖，達成國土測繪法規定 5 年更新目標。

六、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10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不動產實價交易查詢服務網查詢人次	1600萬人次	2166萬人次	100%
(2)不動產成交案件批次資料下載人次	22萬人次	43萬人次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10 年度預算編列 17,817 千元，實際執行 17,594 千元，執行率為 98.7%。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完成大量估價作業系統，並運用特徵價格法及類神經網絡法建置完成各直轄市及宜蘭縣之電腦大量估價模型。
2. 重新清理 360 萬筆實價登錄資料，每月排程清理新增 3 萬件實價登錄案件。
3. 完成新版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並上線。
4. 配合預售屋申報新制，110 年 7 月 1 日起預售屋申報及備查系統上線供民眾使用。

(四)計畫成果效益：建置大量估價作業系統，可自動化、客觀化查估不動產價格，大幅減少公部門人員作業時間，並可更準確反映地價層次。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取得農業用地及工業用地影響地價之因素，建置專屬農業用地及工業用地之電腦大量估價模型，以提高土地模型表現精度。建置適用於調整各宗地價格之影響地價因素調整表（率）。

七、提升人民團體資訊系統使用率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10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於業務講習會或教育訓練辦理系統推展宣導事宜	1場次	1場次	100%
(2)於業務講習會或教育訓練辦理系統推展宣導服務人次	100人次	498人次	100%
(3)主動聯繫團體、洽公民眾或電話輔導等宣導人次	1,000人次	1,283人次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10 年度預算編列 1,900 千元，實際執行 1,900 千元，執行率為 100%。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為提升團體會務資訊能力、建立財務公開透明機制，落實團體高度自治、活絡民間組織發展能量，打造公民社會優質發展環境，辦理「110 年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案」招標案。
2. 為提升本系統使用率，主動致電團體，輔導上線使用系統，並於辦理其他會議、訓練、說明會等業務時，推廣使用人民團體資訊系統；另完成系統功能調整、系統維護、駐點服務、教育訓練及資料庫建檔等工作，如期完成驗收。
3.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於業務講習會或教育訓練辦理系統推展宣導事宜計 1 場、宣導人次合計 498 人次；另對親自來本部洽公之團體會務承辦人及主動聯繫團體輔導使用人民團體資訊系統合計 1,283 人次。

(四)計畫成果效益：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自 105 年 3 月 9 日起上線，經過近年推展宣導工作，各年底已申請帳號可進行線上作業之人民團體數占當年度全國性人民團體數之百分比依序為：105 年 5.23%、106 年 23.20%、107 年 36.15%、108 年 55.07%、109 年 67.44%、110 年 76.51%，呈逐年上升之趨勢，另 110 年以系統報送理、監事會議通知及會議紀錄之筆數，較 109 年分別成長 18.93%及 13.01%。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未來將持續加強系統推展宣導工作，並優化系統功能，吸引民眾主動使用本系統，以達簡政便民之效。

八、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10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辦理地籍圖重測筆數	11萬5,458筆	12萬1,724筆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10 年度預算編列 264,355 千元，實際執行 260,857 千元，執行率為 98.67%。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完成新北市等 17 個直轄市、縣(市)計 12 萬 1,724 筆土地之地籍圖重測工作，另一併清理後完成新登記土地 6,176 筆。
2. 完成 415 人次重測人員專業教育訓練，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人員熟悉各作業系統及相關規定。
3. 完成重測作業宣導會計 73 場次，到場人數計 8,911 人次，可加強宣導地籍圖重測之目的及相關規定，俾利土地所有權人了解相關作業程序。
4. 為加強地籍圖重測業務聯繫及檢討工作辦理情形，原規劃於 110 年度 5 月份召開 110 年度重測擴大會報，惟考量新冠肺炎疫情期間，避免群聚感染，改採電子郵件通訊方式辦理，討論提案及系統改進建議共計 9 案，經依各單位檢視意見修正後，業將結論分送各單位轉知所屬遵照辦理。
5. 召開「111 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審定會議」，完成 111 年度重測辦理地區審定作業，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辦理地區逐一審定，會議圓滿順利。
6. 召開「112 年以後地籍圖重測計畫規劃會議」討論下一期重測計畫期程、人力及經費策略等關鍵議題，並逐縣市討論分年度辦理規劃，會議圓滿順利。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有效釐整地籍資料，解決潛在界址爭議：重測後，因土地界址確定，可減少日後界址爭議及鑑界複丈，並降低土地複丈錯誤發生而導致國家賠償情事，對健全地籍管理及維護民眾產權助益甚大。
2. 聯測都市計畫樁位，整合地籍都計圖資：都市計畫線、地籍線及土地使用分區界線重測後成一致坐標系統，可確保公私產權，便利政府辦理各項建設時，精確計算所影響之土地及建物，提升都市計畫土地管理效率。
3. 建立數值地籍資料，提供國土資訊共享：土地使用現況與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記載一致，可配合國家重大建設發展，提供完整土地資訊，便利土地使用規劃，因土地面積正確，使民眾負擔之土地稅賦及政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徵收補償，公平合理。
4. 增加國有土地登記，活化國土資產管理：清理未登記土地，測量後依法登記為國有，便利政府規劃運用、處分及管理，對健全國有土地管理，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挹注國家財政收入，實有顯著效益，110 年度共完成 6,176 筆，484 公頃。

5. 確定界址正確位置，節省民眾鑑界負擔：重測後可確定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四至範圍，節省民眾申請土地複丈每筆 4,000 元負擔，110 年共節省民眾申請鑑界複丈費用 3 億 4,413 萬 2,000 元。
 6. 促進測繪產業發展，提供人員就業機會：委託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 43 期，培養地籍測量專業人員，結訓人員計 31 名，因已具備地籍測量作業之專業知識及能力，可提供國內產、官、學各界亟需之專業地籍測量人力來源。
- (五) 檢討及策進作為：本計畫 110 年度原定辦理 15 萬 3,125 筆，惟因預算經刪減，致年度目標調整為 11 萬 5,458 筆，嗣經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及 17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力配合執行結果，完成 12 萬 1,724 筆土地地籍圖重測工作，超出 110 年度作業計畫目標，惟與行政院核定辦理 15 萬 3,125 筆仍有差距，建請在政府財政狀況允許下，依已核定之「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經費額度，優先足額編列，俾利重測工作能達成計畫目標。

九、土地重劃之規劃設計監工業務

(一) 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10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 完成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設計作業	16區	16區	100%
(2) 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督導	10次	27次	100%

(二) 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10 年度預算編列 3,681 千元，實際執行 3,681 千元，執行率為 100%。

(三) 重要執行情形：

1. 依據「各直轄市、縣(市)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督導實施計畫」，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督導「臺東縣 107 年度志航路兩側市地重劃工程」等公辦工程 5 次及督導「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等自辦工程 22 次。
2. 為更新農業經營環境之基礎設施功能，以提升農業競爭力，由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現況測量、規劃、設計，經召開先期規劃地方說明會、期中及期末簡報會議，充分溝通說明，完成「臺南市東山區東山(五)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等 16 區設計作業。
3. 為因應極端氣候影響，確保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區域排水功能正常，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十標」，除因遭遇管線障礙經會勘後減作之 9 處外，已於 110 年完成 27 處雨水人孔增設及維護管理工程。

- 4.110 年度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先期規劃 2 區，分別為彰化縣田中鎮三民區，面積 200 公頃、高雄市大樹區水安區，面積 32 公頃；辦理工程設計 1 區，為苗栗縣苑裡鎮石鎮區，面積 35 公頃；辦理施工監造 3 區，分別為苗栗縣西湖鄉四湖區，面積 6 公頃、雲林縣口湖鄉謝厝寮區，面積 131 公頃及花蓮縣吉安鄉永興區，面積 13 公頃。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各級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10 年度辦理之農水路改善、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工程共計 18 次，查核成績皆獲甲等(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甲等案件比例達 100%，強化民眾對政府執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之信心。
2. 110 年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設計 16 區，總面積 1,019 公頃，其設計成果包含改善農路長度 41,114 公尺、改善給排水路長度 43,258 公尺及綠化美化植栽喬木 1,064 株等，改善生產環境以適應現代化農業經營方式。
3. 110 年辦理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十標雨水人孔增設及維護管理工程，共完成 27 處雨水人孔增設及維護管理工程，對增進清淤效率，維持排水系統功能正常發揮及降低人員作業危險性，維護生命安全具有相當助益。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

1. 110 年度共計督導各縣市自辦工程 22 次，其中成績甲等者計有 10 次，所占比約 45%，仍有相當大之進步空間，未來將賡續辦理督導計畫，輔導自辦工程能建立三級品管制度，落實品管作為，完成品質良好之公共設施，增加民眾對政府之信賴度。
2. 110 年度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中，彰化縣田中鎮三民區、高雄市大樹區水安區及苗栗縣苑裡鎮石鎮區，因逢國內新冠肺炎疫情第三級警戒，以及經濟部 110 年函釋農地重劃工程應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致影響相關作業期程，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業依程序陳報本部同意展延作業期限。
3. 目前地方政府辦理之農地重劃地區農水路工程，多為自然環境條件較差，地形複雜、灌溉水源不足者，因此投注人力、經費及時間均須大幅增加；為達成改善農民生活環境之目標，將賡續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先期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等工作，並配合「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採用兼顧生態保育之工法，達到「生產」、「生活」及「生態」之三生目標。

十、邁向 3D 智慧國土—內政地理資訊 3D 化推動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10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網路地圖元件服務使用次數	0.51億次/年	0.79億次/年	100%
(2)網站瀏覽運用人次	160,000次/年	195,631次/年	100%
(3)開放式空間資料下載次數	1,000筆/年	2,020筆/年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10 年度預算編列 54,383 千元，實際執行 53,408 千元，執行率為 98.2%。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110 年持續推動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並建立「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 (TGOS)」作為空間資訊服務流通平臺，提供產、官、學、研各界介接使用。
2. 另外統計區標準推廣落實於相關統計空間資訊建置，並已建立「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網」，收納人口、工商、醫療、社福、住宅、教育、宗教及財稅等資料，與國土資訊系統相關電子地圖、路網、防救災等基礎圖資套疊，提供各界產製空間統計資料應用。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成果為提案通過計有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資料標準，草案撰擬階段計有 2 項(基本地質資料標準第二版、三維建物模型資料標準)，落實檢核通過計有 9 項(工程地質探勘資料標準、交通資訊基礎路段編碼資料標準、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第二版、國土利用監測變異資料標準、土地利用資料標準第二版、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資料標準第二版、詮釋資料標準第三版、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山坡地範圍資料標準)。
2. 「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 (TGOS)」為空間資訊服務流通窗口，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計彙整 3,352 筆詮釋資料；全國門牌地址定位服務已有 529 個系統申請介接使用(呼叫使用約 8.5 億餘次)，網路地圖元件服務已有 676 個網站系統申請介接使用(呼叫使用約 53 億餘次)。
3. 統計區標準推廣落實於相關統計空間資訊建置，並建立「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網」，收納人口、工商、醫療、社福、住宅、教育、宗教及財稅等資料 9 萬 4,722 項，與國土資訊系統相關電子地圖、路網、防救災等基礎圖資套疊，提供各界產製空間統計資料應用，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服務 197 萬餘人次。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

1. 在跨領域應用之共同架構及內容下，應由上位標準或規範之方式，釐清跨域運作之主要問題，以明確之文件規定，再由各主責單位依規定發展領域之對應機制。基於後續跨域運作需求，應考慮規劃有效之機制，務實掌握

各業務單位之推動策略、進程及發展機制，藉以提升單位資源多目標應用之可能性及落實資源專業分工之成效。

2. 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TGOS)係為提供圖資之流通及分享，歷經多年來的努力宣導及推展下，已讓眾多政府單位及各界使用者認同建構單一流通窗口理念，另考量網路分散運算分工以擴大服務能量需要，以整合本部主管之基礎圖資服務為重點，朝向維持全國單一窗口，並強化服務品質控管作業。

十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中程個案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10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水保工程及建築工程施作、甄選公共藝術委託專業代辦廠商並成立執行小組	總累計進度 16.71%	16.71%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10 年度預算編列 118,060 千元，實際執行 117,895 千元，執行率為 99.86%。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110 年 1 月底完成搭建工務所與甲種施工圍籬。
2. 110 年 5 月 11 日進行預壘樁施作，鑽掘後發現因工區地下水位偏高，營建署召集相關單位開會尋求解決管道(如鑽鑿點井抽水觀測水位、加裝套管或改變施工方法等)，同時運送材料與組裝鋼筋籠，經研議改變工法可行，即進行預壘樁施工。
3. 110 年 5 月 12 日完成甄選公共藝術委託專業代辦廠商，6 月 16 日成立公共藝術執行小組，成員計 5 位(內聘 2 位、外聘 3 位)。
4. 因應工區地勢東高西低，建築師配合修正並設計、鑽掘預壘樁深度與鋼筋籠長度，110 年 8 月 31 日完成 559 支預壘樁工程施作。
5. 110 年 10 月 12 日鑽掘全數 138 支地錨完成，並於養護期間進行鋼構與圍苓，同時整地、排水與接地。11 月進行結構工程(PC 灌漿作業)、放樣作業、FS 版底板及 FS 板澆置。

(四)計畫成果效益：改善受訓學員生住宿品質，營造友善住宿環境。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本案工程進度無落後，惟經費實際轉正數落後，為改善經費轉正問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業與營建署協調將工程經費收支報表由季報改為月報，避免發生資料填寫時間有落差。另為精進核銷與轉正速度，警專與營建署協調達成共識，當次估驗工程款營建署完成核銷，行文警專立即辦理轉正，至於每月工程經費收支報表，則轉正其他支出費用(如空污費、工程專業代辦採購技術作業費等)。

十二、警政科技躍升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10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AI 影像分析平臺影像分析引擎數	10	11	100%
(2)AI 影像分析平臺縮短人工過濾時間	30	30	100%
(3)情資再造 AI 辦案實體情資蒐集	2	5	100%
(4)情資再造 AI 辦案開發之功能數量	10	21	100%
(5)虛擬情資蒐集與整合數量	1	1	100%
(6)治安重點防禦平臺治安重點數量	2	2	100%
(7)AI 人才培育人數	150	160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10 年度預算編列 116,231 千元，實際執行 114,727 千元，執行率為 98.71%。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情資再造 AI 辦案：完成資料分析平臺建置圖運算引擎模組，快速運算結構化與非結構化跨事件情資之多層網脈關係；完成強化情資智能運算處理機器人，分析非結構化資料，包括案件描述智能分析、案件描述圖形化分析，主動推薦重要事件與偵查情資；完成建構情資視覺化分析工具，提供犯罪嫌疑人視覺化多層網脈關聯功能。強化事件情資資料庫，新增 5 項情資萃取，於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建立事件情資網脈功能，累計 20 項事件情資資料及 1 項進階分析功能，強化犯罪偵查效能，蒐集 1 項虛擬情資並結合資料設計虛實整合機制。
2. AI 影像分析：完成高彈性影像分析平臺，整合全臺路口監視器系統影像，協助員警辨認影像物件與提供便捷搜尋介面，處理時間為原影帶 1/10，配合搜尋介面可大幅縮短員警過濾影帶搜尋物件時間至 30%；提供影像分析物件數達 11 項，可分析人車各項特徵，加速人員搜尋物件速度；完成治安重點防禦平臺，整合全臺監視器網路，提供即時影像分析，針對臺北車站、桃園國際機場周邊等 2 處影像，加強即時事件與物件分析，協助執勤人員關注重要事件，提升場域安全。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運用人工智慧，分析本部警政署海量之路口監視影片、巨量犯罪情資及員警手持裝置所蒐集資訊，在犯罪發生時能快速找到相關線索及嫌犯，以迅速有效方式偵破案件。

2. 藉由擴大介接本部警政署內、外單位之資料，容納潛在或隱藏與案件關聯重要情資。在資料分析平臺建置運算引擎，以萃取既深且廣之有效情資，協助員警加速辦案，提升為民服務效率。
 3. AI 福爾摩斯搭配前端建構情資視覺化分析工具，其豐富之圖形化介面不但可讓員警在偵辦過程快速聚焦有效情資，並利用情資視覺化分析工具客製化功能讓員警間進行協同作業，加強合作關係。
 4. 透過虛實治安情資整合機器人系統挖掘與蒐集潛藏在虛擬世界之犯罪意圖，藉以建立可能犯罪行為之先期指標，包含嫌疑犯(帳號、綽號)在虛擬世界留下之人事時地物等蛛絲馬跡；經與實體情資比對後快速鎖定真實對象，達到事前追蹤防範與事後快速逮捕之目的，保障人民安全。
 5. 擴充治安重點區域即時事件偵測系統，透過邊緣運算架構分析區域內可疑事件或物品，例如危險禁入區有民眾闖入、人員徘徊特定區域、遺失或遺忘物件偵測等，於發生上述事件時，即時通知巡邏人員到場處理，第一時間保障民眾安全。
 6. 應用 AI 影像分析平臺技術協助員警辦案，快速過濾路口監視器影像中可疑人、物、發生地點及時間(例如協尋走失兒童、失智老人及尋找遺失車輛等)，縮短人工過濾時間，有效節省警力，提升為民服務效率。
- (五) 檢討及策進作為：本計畫運用人工智慧，分析本部警政署海量之路口監視影片、巨量犯罪情資及員警手持裝置所蒐集資訊，在犯罪發生時能快速找到相關線索及嫌犯，以迅速有效方式偵破案件。透過巨量智慧分析，實現預防犯罪目標，以資訊及科技力量，具體展現政府改善治安決心，建構安居樂業、永續發展生活環境。後續年度計畫將持續導入前瞻 AI 科技與大數據技術，並強化影像分析能力。

十三、108-111 年警察執法設備及效能提升方案

(一) 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10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 導入南部地區外碼讀取器之行車資料	1	1	100%
(2) DNA 建檔比中未破案件數	1,100	1,906	100%
(3) 提供常見新式安全文件偽變造手法分析報告	1	1	100%
(4) 運用於爆裂物危害現場、反恐、反暴力演練數	37	38	100%
(5) 109-110 年度「通訊監察系統建置計畫-台灣大哥大及台灣之星 4G 前端通訊監察系統及系統整合」	1	1	100%

(6)汰換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及彰化縣警察局之局級交換機	2	2	100%
(7)汰換警用汽、機車	100	100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10 年度預算編列 423,701 千元，實際執行 368,952 千元，執行率為 87.08%。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涉案車輛行車紀錄雲端創新應用發展計畫：本計畫分 4 階段於全國裝設 RFID 外碼讀取器，110 年為第 3 階段，建置地點為南部區域包括嘉義縣、嘉義市及屏東縣共計 72 個 RFID 讀取器，業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完工、10 月 14 日驗收、10 月 26 日核銷，10 月 27 日結案。
2. 鑑識及防爆效能推升計畫：建置快速升降溫 PCR 複製機 2 台，以擴大 DNA 鑑定能量；建置防爆防護設備組 1 套、機械延伸手臂 4 組、戰術型防爆機器人 3 組、汽車、人體炸彈及拖吊處理工具組 3 組，俾利厚實反恐防爆設備基石。
3. 通訊監察系統建置計畫：完成台灣之星 4G 前端通訊監察系統及整體系統整合、4G 通訊監察投單作業流程管理系統及專業課程教育訓練，並符合 ITU(國際電信聯盟)及 3GPP(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國際通訊監察標準。
4. 警通網路效能提升計畫：汰換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及彰化縣警察局交換機案，業於 110 年 9 月 27 日經費核銷付款結案完成；建置微波通訊系統幹線微波機案，於 110 年 9 月 30 日至 11 月 19 日期間，完成龍潭、吉山、火炎山及鳳鳴微波臺天線系統及微波設備更換。
5. 精實警用車輛計畫：110 年度計畫目標汰換老舊汽車 98 輛、機車 1 輛，實際執行汰換汽車 98 輛、機車 1 輛，另 109 年度預算保留保一總隊噴水車 1 輛亦已辦理完畢。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涉案車輛行車紀錄雲端創新應用發展計畫：空間部分延伸至南部區域，數量部分每日增加約 40 萬筆行車紀錄、每月增加約 600 筆涉案車輛警示通報，大幅提高偵查量能。
2. 鑑識及防爆效能推升計畫：加速 DNA 鑑定效能，使 DNA 鑑定工作健全運作，鑑定技術持續精進。例如 110 年度鑑定臺鐵太魯閣 408 列車重大事故案、被害人郭○○遭擄人勒贖案、徐○○死亡案等案件。運用相關設備排除爆裂物危害計出勤 82 人次、26 枚，包括 110 年 2 月 19 日排除桃園市大園區疑似土製手榴彈案件；3 月 17 日排除臺北市中山區皇家酒店遭投擲爆裂物案；11 月 23 日排除花蓮市中山路國安郵局疑似爆裂物案及 11 月 26 日排除木柵動物園疑似爆裂物等案件。
3. 通訊監察系統建置計畫：提供全國檢、警、憲、調、海巡、廉政、移民及國安等各級機關依法執行台灣之星 4G 行動上網與語音電話等通訊監察功能。

4. 警通網路效能提升計畫：提高警用通訊容量、啟用新式通訊協定，並強化網路穩定性，提供優質之通訊服務，俾利警察勤、業務執行順遂；運用網路(雲端)整體設計方式增加話務彈性，提升整體語音通訊品質，依勤、業務實際需求，充分增裝門號及提供多元化服務，強化警用通訊效能。
5. 精實警用車輛計畫：可降低警車逾齡比及促進國內汽車相關產業發展，提高警用車輛性能，同時也可減少油耗、碳排放量及油料費用，達到節能減碳及保護環境目標。

(五) 檢討及策進作為：

1. 涉案車輛行車紀錄雲端創新應用發展計畫：部分縣市未依規定保留建置點位所需之基礎設施，致建置時程有些許延宕，持續要求各縣市及早處理並回報，以利整體建置順遂。
2. 鑑識及防爆效能推升計畫：本案除部分採購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原料短缺，致廠商交貨延宕，簽奉核定准予廠商延長履約期限外，其餘採購均未有違反契約規定事項並如期完成。
3. 通訊監察系統建置計畫：本案整合警政署所業管之遠傳電信 4G 前端通訊監察，系統較為複雜，將持續配合全國治安及國安等機關使用，提升整體 4G 網路之偵查能力，增進偵辦案件效率。
4. 警通網路效能提升計畫：受新冠肺炎疫情第三級警戒影響，廠商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申請延長 34 日曆天，履約期限展延至 110 年 12 月 3 日；因配合「警消微波通訊系統移頻更新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服務案」頻率指配規劃，本案於第 23 次履約管理會議提供立約商移頻所需頻點，立約商提報原廠報價單，原廠交貨所需時間為 224 日曆天，爰本案展延履約期限至 111 年 7 月 23 日；本案持續督促廠商積極趕辦相關移頻作業。
5. 精實警用車輛計畫：警用特殊車輛(如照明車、噴水車、現場指揮車)須經國內廠商向國外進口核心零組件後，再於國內車體廠打造，製作時程長且易受進口零組件延遲交貨，導致延誤進度。爾後如有購置特殊車輛需求，提前辦理採購作業，並請立約商儘早辦理零組件進口事宜。

十四、5G 智慧警察行動服務計畫

(一) 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10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 智慧 XR 教案數量	1	2	100%
(2) 建置警察局智慧化交通事故繪製系統擴增量(個)	5	5	100%
(3) 模組化伺服器櫃與網路櫃(島)	1	1	100%
(4) 異地備份機房的資源池資料累計增長量	10	10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10 年度預算編列 120,000 千元，實際執行 120,000 千元，執行率為 100%。

(三)重要執行情形：

- 1.5G M-Police 行動影音系統：建置 5G 行動專網及安全傳輸技術作為 M-Police 行動影音系統之網路傳輸基礎，汰換更新警用前端載具，導入雲端智慧影像分析服務，架構 5G 行動勤務指揮整合服務。
- 2.智慧 XR (延展實境) 警勤訓練：建置 XR 訓練系統，由 XR 頭盔、互動裝備搭配訓練，提高員警臨場應變能力，降低突發事件所造成之傷亡，保障警察同仁安全，縮短員警到訓路程及等候打靶時間原需 4 小時，改善為僅需 1 小時。
- 3.智慧化交通事故處理系統；建置智慧化交通事故繪製系統(事故測繪圖後製與處理輔助系統平臺)，加速員警處理交通事故之量測作業，自動且快速繪製產出交通事故圖，改善處理效率。建置 5 個警察局智慧化交通事故繪製系統，交通事故製圖平均時間由原 90 分鐘降至 50 分鐘，減少 40%時間。
- 4.警政 5G 資料中心：依據綠色機房規範，完成資料中心擴建之細部規劃、線路設備盤整，建置 1 島的模組化伺服器櫃與網路櫃，提供後續 5G 資料中心長久維運基礎。

(四)計畫成果效益：

- 1.完成 5G M-Police 行動影音系統設計與實作，包含載具更新，並透過建置載具情資隨行服務功能、載具即時錄影功能及雲端影像調閱功能擴充等服務，輔助犯罪偵查與提高員警巡邏效果。
- 2.透過持續汰換更新並導入 5G 警用前端載具，提升載具之網路傳輸能力，縮短載具至勤務指揮中心間之 HD 畫質影像傳輸時間，實現 5G 行動勤務指揮整合服務。
- 3.智慧 XR 警勤訓練系統結合空間定位技術、客製化互動警具以及豐富教案，打造沉浸式訓練環境，提升員警實際執勤時之安全意識與專業技能，降低因面對突發事件造成傷亡之可能性，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並提升警察之形象。
- 4.藉由智慧 XR 警勤訓練系統改善現行實體打靶訓練設施場地不足等限制，縮短員警到訓路程與等候時間至 1 小時。
- 5.導入高精度技術，結合建置智慧化交通事故繪製系統，達到快速且自動化完成事故現場事故圖，平均每件事務約降低 40%之處理時間，快速排除交通事故，降低交通壅塞之社會成本。
- 6.透過交通事故圖自動繪製系統，協助員警快速從事故現場之數據資料，自動產出現場草圖，並產出完整交通事故測繪報告，可大幅降低人工電繪處理之勤務量與時間，以桃園警察分局為例，每年約可節省至少 1 萬小時以上之員警工作時數。

7. 完成資料中心擴建細部規劃、盤整，提供後續符合綠色機房規範之 5G 資料中心長久維運基礎。
 8. 完成建置 1 島之模組化伺服器櫃與網路櫃，進行伺服器整併作業及系統雲端化移轉，俾利資源共享，減少伺服器與儲存設備空間，提供更佳機房空間使用率。
-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因應 5G 網路涵蓋範圍擴大，持續強化 5G M-Police 行動影音系統、智慧 XR 警勤訓練、智慧化交通事故處理系統等三項警務應用成效，及本部警政署資料中心基礎環境與軟硬體能量。

十五、警消微波網路系統移頻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10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 微波站臺現況及頻率干擾清查數	250	250	100%
(2) 微波站臺現況及頻率干擾清查分析完成比率	250	250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10 年度預算編列 250,000 千元，實際執行 10,674 千元，執行率為 4.27%。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辦理微波站臺勘查及頻率干擾掃頻作業，完成警消機關微波傳輸網路及站臺機房相關規劃設計：辦理規劃設計案招標作業，於 110 年 1 月 19 日開資、規格標；經評選委員會評定優勝廠商後於 110 年 2 月 26 日議價決標；辦理本建置案招標規格及採購文件製作，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繳交招標規格及採購文件。
2. 完成警消建置案招標並開始施作：警消微波通訊系統移頻更新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服務案執行中，俟技服廠商產出建置案招標文件後辦理建置案招標。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配合政府推動 5G 頻譜政策騰出既有半數頻段供 5G 商用及區域性實驗專網使用。
2. 優化警消微波通訊系統：整合警政署及消防署既有使用頻率，配合 5G 頻譜政策整合共用剩餘頻寬，以達頻率使用效益最大化；完整架構各層級防救災專用微波備援通訊系統。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

1. 技術服務廠商於執行微波站臺現況勘查行程時，受新冠肺炎疫情第三級警戒影響，部分無法執行，因屬不可抗力因素，爰展延 45 日曆天，整體執行期程順延。

2. 本案將持續要求廠商確實執行，加速報告製作及審核修改時間，期能如期完成。本案進入第4階段建置案招標文件製作，俟審核通過後，預定於111年辦理建置案採購，並於113年完成移頻。

十六、教學訓輔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10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完成實驗室機械設備採購。	3項	3項	100%
(2)完成校務系統等資訊軟硬體設備採購。	7項	7項	100%
(3)完成鑑識科技進階發展計畫需求設備採購。	2項	2項	100%
(4)完成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需求設備採購。	1項	1項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110年度預算編列26,926千元，實際執行26,926千元，執行率為100%。

(三)重要執行情形：完成教學用顯微鏡、刑案現場數位採證、3D數位顯微鏡等實驗室機械設備採購；完成校務系統、校園網路與資訊安全設備、校務整合系統、圖書館資訊系統、教室e化管理系統、全球資訊網平台及各單位資訊設備等軟硬體設備採購案；完成鑑識科技進階發展計畫及資安旗艦計畫需求設備採購案。

(四)計畫成果效益：採購各項實驗室機械設備，各實驗得使用最新儀器，提升警察科技教育及研究能量；汰換資訊網路軟硬體，建立各項公務資訊系統，提高行政效率及安全防護等級；辦理鑑識科技進階計畫及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精研中央警察大學特色學術及科技能量，發揮警察專業知能，並強化預防暨打擊犯罪專業知能。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

1. 因應新冠肺炎第三級警戒，於防疫期間實施線上教學，將持續擴充相關教學設備，推動執行創新教學，維護學生(員)受教權利與品質。
2. 持續推動最新鑑識儀器、設備採購，以提升刑案偵查與鑑識能力，擴大對實務機關之服務，同時提升鑑識偵防及司法追訴效能。

十七、都市更新發展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10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透過各項會議確實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公辦及民辦都市更新	相關會議場次達23場以上	38場	100%

(2)輔導民間都市更新案核定實施超越年度目標件數	輔導民間都市更新案達27件以上	67件	100%
--------------------------	-----------------	-----	------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10 年度預算編列 190,047 千元，實際執行 70,962 千元，執行率為 37.34%。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110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都市更新條例」第 57 條、第 61 條、第 65 條，強化危險建築之處理，同時提高容獎誘因，協助整合重建，加速處理危險因子。
2. 110 年 11 月 17 日訂定發布「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針對耐震能力不足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建物，定明相關認定標準及程序，作為地方政府判定危險建築之依據。
3. 已完成辦理 110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教育講習（分為北、中、南、東區）4 場次及「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教育講習會」（分為北、中、南、東區）4 場，共計 8 場；藉以加強公私部門之都市更新相關知識，並透過教育講習達到普及教育民眾、宣傳都市更新政策訊息之目的。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透過各項會議督導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地區先期評估等都市更新事業作業，以促進公有土地活化開發，且確實督導公辦及民辦都市更新個案進度，並協助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研擬對策釐清個案課題。
2. 協助民間解決都市更新相關疑問及排除投資障礙，並輔導民間都市更新案核定實施，俾利加速民間都市更新事業之推。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

1. 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常受限於土地權屬機關整合、都市計畫變更回饋、招商計畫擬定、民眾陳情及文資認定等議題，致須延長計畫期程，而影響預算執行率。
2. 持續透過辦理相關政策宣導、提供經費補助，協助民間加速重建，以維護國民居住與生命財產安全；持續推廣自主更新、輔導政府及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督導地方政府加速完成相關法制配套作業，為都市更新注入更多量能。

十八、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10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推動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累計推動興辦(不含包租代管)社會住宅達60,000戶(含)以上	54,554 戶	90.92%

(2)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	累計開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達50,000戶(含)以上	45,700戶	91.4%
---------------	---------------------------	---------	-------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10 年度預算編列 3,437,194 千元，實際執行 1,532,383 千元，執行率為 45%。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達成 54,554 戶，社會住宅包租代管達 45,700 戶。
2. 為規劃下一階段（110 年-113 年）直接興建 8 萬戶之目標，本部後續依據行政院 109 年 9 月 28 日院臺建字第 1090027452 號函及行政院秘書長 110 年 1 月 20 日院臺建長字第 1100160975 號函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一次修正案及核復事項辦理。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直接興建部分，已完工之社會住宅數量為 19,522 戶，以臺灣平均每戶居住人口約 3 人計算，約可協助照顧 5.9 萬人口；依據「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比率為百分之四十計算，約可協助 7,809 戶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解決居住問題。
2. 包租代管第三期計畫，延續採「縣市版」及「公會版」雙軌模式辦理，縣市版由六直轄市及基隆市、苗栗縣、新竹市、新竹縣、嘉義市、屏東縣、宜蘭縣、嘉義縣雲林縣及花蓮縣等 16 個縣市參與；公會版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及 6 都租賃公會共同辦理。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累計媒合 30,158 戶，等同創造了 60 個大型規模住宅社區，若以臺灣平均每戶居住人口約 3 人計算，約可照顧 9 萬人以上，其中弱勢戶約占 6 成，約可協助 1 萬 8 千戶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提供租屋協助。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

1. 由於大環境缺工因素，部分社會住宅有多次流標現象，本部刻正積極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專案外籍營造工申請，自 106 年至 110 年底，業協助辦理 15 案（臺北市 9 案、新北市 2 案、桃園市 2 案、臺中市 1 案及連江縣 1 案），現經勞動部同意，社會住宅興辦之外籍營造工申請可由地方政府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後續如有社會住宅興辦基地有辦理外籍營造工之申請問題，本部將持續協助。
2. 包租代管部分，依既有執行情形檢討，第三期計畫放寬房客承租資格條件及增加長者換居、租金補貼轉軌等彈性方案，俾利民眾加入計畫。另考量賦稅減免係影響房東參與包租代管計畫重要因素之一，業完成「住宅法」第 23 條修法事宜，提高綜合所得稅減免額度及增訂住宅所有權人所簽訂該租賃契約資料，不得作為租賃所得查核依據之規定，並於 110 年 6 月 9 日經總統令公布施行，以增加房東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誘因，提升媒合成效。此外，為擴大服務量能，於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5 月辦理「包租代管 333 全臺房東動起來」巡迴宣傳活動，包含多場次焦點團體

(如：國際獅子會、中小企業總會、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等)包租代管房東招募計畫及宮廟商圈巡迴宣導駐站活動，以大幅提升媒合速度，落實政策目標。

十九、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指標名稱(A)	110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10 年下半年受理住宅補貼申請案	受理住宅補貼申請案達11萬件(含)以上	17萬2,689戶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10 年度預算編列 4,585,333 千元，實際執行 3,659,594 千元，執行率為 79.81%。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為協助弱勢家庭居住於適居之住宅，自 96 年度起針對租屋、購屋和修繕等提供補貼，項目包括對無自有住宅之家庭，提供租金補貼；對無自有住宅或 2 年內新購住宅者，提供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對僅擁有 1 戶老舊住宅之家庭，提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 110 年修正「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授權承貸金融機構自行決定可否再展延寬限期及其展延期限等規範。
3. 租金補貼額度以城鄉差距、家庭成員人數、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等條件分級實施，以使補貼戶能獲得適宜之補貼。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住宅補貼提供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協助國民居住於適居之住宅。自 96 年度至 109 年度止，已協助 73 萬 9,501 戶家庭減輕居住負擔。
2. 110 年度住宅補貼計畫辦理租金補貼 12 萬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4,000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000 戶，總計畫戶數 12 萬 6,000 戶；實際受理申請戶數分別為 17 萬 2,689 戶、1 萬 8,633 戶及 2,904 戶，總申請戶數達 17 萬 2,689 戶。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

1. 110 年度推動分級租金補貼，使補貼戶能獲得適宜之補貼，賡續辦理租金補貼 12 萬戶、申請時間彈性及持續鼓勵愛心房東等精進措施，讓租屋族有更多機會可獲得補貼。
2. 依據 106 至 109 年度公益出租人房屋稅減徵戶數資料，分別為 1 萬 6,619 戶、4 萬 3,161 戶、7 萬 660 戶 8 萬 2,485 戶，109 年度較 106 年度增加為 4.9 倍；如再加上原已適用自用住宅稅率之公益出租人，實際戶數應該更多。可見已有不少房東願意發揮愛心，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並核實報稅，協助房客減輕居住負擔。為讓更多房東了解公益出租人之租稅優惠，進而樂意協助房客申請租金補貼，未來將持續加強宣導。

二十、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10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件數	核定補助件數達 5,500 件(含)以上	6,900 件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10 年度預算編列 113,850 千元(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實際核定 110,235 千元，執行率為 96.82%。

(三)重要執行情形：本部營建署於 110 年 12 月 11 日及 12 日與財訊雙週刊合辦「2021 危老都更研討會暨博覽會」活動，2 日現場擺設攤位供民眾諮詢，以加強宣導危老重建政策。

(四)計畫成果效益：透過老舊建物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後，依建築物危險程度，辦理後續補強或重建，以改善生活環境，延長建築物壽命，增進公共安全與防災，創造生活環境新價值，成為更適合居住之環境。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

1. 持續鼓勵潛在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進行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以促進民眾申辦耐震能力評估意願，並督促各地方政府宣導該項政策，追蹤其執行情形。
2. 持續補助成立危老重建輔導團，提供民眾危老屋諮詢顧問、申請重建、整合、擬訂計畫等服務，以提升危老重建量能。

二十一、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10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計畫核定案件數	核定案件數達 100 件以上	225 件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10 年度預算編列 1,000,000 千元，實際執行 783,269 千元，執行率為 78.33%。

(三)重要執行情形：「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聚焦於城鎮特色景觀之設計與改造，整合串接城鎮的公共開放空間及水綠環境資源，營造城鎮優質生活環境，主要辦理「改善公園綠地」、「生態水岸環境營造」、「重要節點景觀改造」、「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創生環境空間改善」及「社區環境自力營造」等 6 項工作

(四)計畫成果效益：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核定競爭型計畫 21 案及政策型計畫 204 案，刻正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期透過 20 處城鎮空間整體規劃，據以引導亮點工程，以營造友善具特色的魅力小鎮，促進城鎮再生，引領青年回流。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

1.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因競爭型及政策型計畫審查及核定作業前置作業期程較長，且須先完成規劃設計並辦理工程發包後，才能請領補助款，又因工程招標多次流標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原物料高漲及缺工問題等因素，易影響後續工程施作進度。
2. 本部營建署於每月執行檢討會議時，進度嚴重落後者，均專函請縣市首長加強督促，並轉知執行單位加速趕辦。
3. 本部營建署於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計畫審查時，均要求施作範圍土地須確保能取得土地使用，並於規劃設計時須召開地方說明會，取得居民共識，以利後續工程發包及施作。
4. 本部營建署於審查縣市提案計畫時，均持續秉持「簡單自然、好使用、好維護、好管理」之原則，提高前瞻基礎建設執行效益，並可減少後續地方政府維護及管理成本。
5. 計畫核定後，除依不同階段核定時程訂定控管點，於每月逐案追蹤執行進度，並滾動檢討經費核配，再依評鑑成果給予獎懲，函請縣市首長加強督促。

二十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10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之公有建築物補強達成情形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之公有建築物補強發包達 38 件	52 件	100%
(2)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之公有建築物拆除重建達成情形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之公有建築物拆除重建發包達 5 件	13 件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10 年度預算編列 3,198,274 千元(含前年度保留)，實際執行 2,428,571 千元，執行率為 75.93%。

(三)重要執行情形：截至 110 年 12 月底(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民政司受理縣市政府申請並已審查核定 185 件；消防署受理縣市政府申請並已核定 15 件，計核定約 2.39 億元；警政署受理縣市政府申請並已核定 60 件，計核定約 5.3 億元；經濟部受理縣市政府申請並已審查核定 52 件，計核定約 3.38 億元；衛福部社家署受理縣市政府申請並已審查核定 11 件，計核定約 0.3 億元；衛福部國健署受理縣市申請並已審查核定 35 件，計核定約 2 億元；衛福部社工司受理縣市申請並已審查核定 67 件，計核定約 0.61 億元。另民政司完成第 2 期經費審查核定作業並召開 3 次進度管控會議；警政署完成第 3 期經費審查核定作業，並召開 1 次進度管控會議；消防署完成第 3 期經費審查核定作業，並召開 4 次進度管控會議；經濟部完成第 3 期經費審查核定作業，召開 1 次行政審查會議，6 次現地勘查與工程查

核，2次進度管控會議；衛福部社家署完成第3期經費審查核定作業並召開3次施工查核及現地訪查；衛福部國建署完成第3期經費審查核定作業；衛福部社工司完成第3期經費審查核定作業。

- (四)計畫成果效益：本計畫以提升基層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可確保地震災害發生後，持續發揮公有建築物之機能（如災害應變指揮中心、救災機關、避難收容場所、醫療機構、維生廠站、社福機構、交通場站等）落實災防準備，以救濟大眾，減輕地震災害損失，降低災後復建民間動員投入救災之人力、物資、財務成本及復建期間產業停頓減少營業利潤等社會成本。此外，進行補強、重建或新建時併同改善公有廳舍之服務環境及功能，將能提供民眾完善及多元之服務。
-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地方民意機關無法召開會議完成納入預算程序，致影響廠商招標期程，本部營建署業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按歷年經費之實際執行狀況合理分配，並提前於上半年支用，以避免計畫年度經費於次年度保留數有持續擴增之情形。另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督導受補助之地方政府儘速依相關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請領補助款，並就核定案件逐案追蹤請撥款作業進度，提升預算達成率。

二十三、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10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補助地方政府計畫案件數	補助地方政府案件20件(含)以上	24件	100%
(2)路面寬8公尺以上道路(修復、重建或新建)	闢建路面寬8公尺以上道路(修復、重建或新建)12公里(含)以上	16公里	100%
(3)召開執行進度檢討控管會議	辦理執行進度檢討控管會議9場次(含)以上	10場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110年度預算編列5,678,257千元，實際執行5,590,244千元，執行率為98.45%。

(三)重要執行情形：110年度辦理全國各縣市興闢市區道路路面寬8公尺以上道路之新興及延續性工程，且都市計畫已公告之防災道路、危險瓶頸路口/路段之主要道路，或位於偏遠離島型地區與原民區域，具上述交通效益、急迫性或特殊專案性質(如危險路段)等計畫道路闢建。

(四)計畫成果效益：

- 1.改善生活圈道路及國家重要建設聯外道路瓶頸、提升道路服務水準，達15分鐘內到達高(快)速公路交流道之目標。
- 2.提升生活圈路網及國家重要建設之易行性與可及性，作為道路闢建、改善之依據。

3. 強化城鄉均衡，紓解都會過度成長，促進各市鎮工商產業依特色均衡生活圈整體都市發展。
4. 構建便捷大眾運輸場站間聯絡道路，發揮轉運功能，提升整體運輸效能，達運具使用效率最大化。
5. 促進都市計畫區內觀光遊憩資源整體規劃與開發，提升國內觀光休閒品質與數量。

(五) 檢討及策進作為

1. 近年用地取得過程中因民眾陳情抗爭及民意高漲用地相關訴願、訴訟案件增多，用地審議作業更為嚴謹及工程用地範圍因都市計畫變更辦理期程延宕、地方政府徵收土地程序未完備、施工前地上物拆遷延宕等因素，致影響工程發包施工期程。用地採市價徵收用地取得之地價逐年調漲，致原核定計畫用地費增加，可能導致整體建設經費不足，地方政府財源負擔增加，影響後續計畫執行。
2. 營建署定期邀集各執行單位召開執行進度檢討會議，地方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承辦人員如遇有執行上困難或進度落後事項，於會中提出討論，由該署予以協助輔導，研擬解決對策及改善方案，以提升執行執行績效。如有進度嚴重落後者，即提報該署工程會報、重大工程執行情形檢討會議、全程要徑控管會議中檢討改善。

二十四、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

(一) 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10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工程標完成細部設計，並完成招標作業	工程標完成細部設計，並完成至少 1 次開標作業	工程已完成細部設計，並於 110 年 11 月 2 日第三次招標決標	100%

(二) 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10 年預算編列 310,143 千元，實際執行 310,143 千元，執行率為 100%。

(三) 重要執行情形：

1. 由本部營建署辦理規劃設計審查作業，因用地取得及工程建造費調整工項，故提報行政院辦理修正計畫，於 110 年 5 月 3 日奉院核准。
2. 工程招標因營建物價上漲，第一次招標流標(無廠商投標)，故檢討預算後再次提報行政院辦理修正計畫，於 110 年 8 月 24 日奉院核准，調整工程經費後續辦發包作業，於 110 年 11 月 2 日第三次招標決標。
3. 擬定補助計畫執行要點，函頒臺北市政府據以執行補助計畫。
4. 檢討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於 110 年 7、10 月召開 2 次執行進度會議。

5. 用地取得部分辦理公聽會、協議價購說明會等，110 年已完成協議價購、公有地有償撥用，預計 111 年辦理徵收作業。
- (四) 計畫成果效益：本計畫係為改善中研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周邊交通壅塞問題及進出園區之交通動線，研擬長期配套改善措施，連接園區與忠孝東路 7 段，以提供便捷之交通動線，有助紓解園區營運後衍生周邊道路交通負荷。
- (五) 檢討及策進作為：召開執行進度會議，控管計畫各階段執行期程及補助款支用情形；為提升工程品質，由本部營建署召開 2 次基本設計階段審議會。

二十五、提升道路品質 2.0

(一) 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10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補助地方政府計畫案件數	100 件	228 件	100%

(二) 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10 年預算編列 4,700,000 千元，實際執行 4,641,748 千元，執行率為 98.76%。

(三) 重要執行情形：

-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共計辦理 7 階段核定，總獎補助經費為 454 億 1,400 萬元，第 1 期(106-107 年度)獎補助經費 81 億 4,500 萬、第 2 期(108-109 年度)獎補助經費 126 億 4,900 萬元，第 3 期(110-111 年度)獎補助經費 98 億 1,400 萬元，獎補助經費編列及執行之原則採滾動式檢討辦理。
 - 檢討核定案件執行情形：110 年度(含亮點案件)合計召開 5 次執行進度檢討會議。
 - 辦理 2.0 第一階段補助計畫評選作業：於 110 年 3 月 2 日至 16 日召開評選會議。
 - 完成 110 年度補助工程核撥作業：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工程經費核撥作業。
- (四) 計畫成果效益：無障礙空間連續串接改善長度 78.27 公里，無障礙團體參與規劃設計比例 84.09 %，綠化面積 11,879 平方公尺，公共通行路障排除改善 170 處，綠色材料(如 LED 燈具、再生材料等)使用額度占總工程經費比例 2.95%，孔蓋下地數 119 座，改善道路品質長度 124.09 公里，國有地佔用改善 10 處，人本交通教育宣導 8 場次。
- (五) 檢討及策進作為：本計畫執行至今，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提案踴躍，經相互評比競爭，使優良案件得以獲得補助加強地方建設，於此良性競爭下，促使提升全國道路服務水準，亦同時導入道路以人為本之新思維。

二十六、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10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提升率	提升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數達到130,000戶以上	191,341 戶	100%
(2)污水下水道永續營運管理體系	完成5處污水處理廠線上監測並介接至本部污水下水道雲端管理雲	5 處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10 年度預算編列 11,701,807 千元，實際執行 11,679,733 千元，執行率為 99.81%。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110 年度全國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39.78%，污水處理率為 66.93%，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數達到 191,341 戶，已達成年度計畫目標，另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達 357 萬 6,713 戶，有助於振興國內經濟，改善居住環境衛生。
2. 為避免下水道從業人員因不安全之行為或環境而造成工安意外，本部營建署於 110 年 2 月 17 日頒定「內政部營建署公共污水下水道管渠維護管理抽查要點」，加強抽查各地方政府管渠維護及更新修繕工程。
3. 為持續強化職安衛具體作為，本部營建署每年年底舉辦全國下水道工安會議加強宣導職安衛措施及作為，110 年 12 月 23 日邀集各縣市政府下水道主管機關召開「110 年度加強與精進全國下水道工程施工及維護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經驗交流座談會」，以期降低下水道職災事故之發生。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生活污水經污水處理廠妥善處理後排放，可提升河川水質，並改善居住環境衛生及減少疾病傳染。
2. 污水處理廠周遭環境可多用途開發，配合當地文化設置公園、運動休閒場所或里民活動中心，以多目標建設回饋民眾，使廠區與社區相結合，可改善整體環境衛生與提升生活品質。
3. 污水處理廠結合景觀規劃達到水岸休憩，營造多元化親水空間，有助於國家競爭力提升。
4. 110 年編列 117.01 億元投入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可提振國內產業經濟，帶動相關水泥製品、塑化及機械等產業，提供就業機會。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

1. 管線遷移遭遇困難時，積極協請管線單位辦理管線遷移工作，並適時報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協調辦理管線遷移事宜。
2. 遭遇違建問題時，協調地方政府建管單位協助辦理違章建築之認定與違建拆除之作業，以確保工程進展。

3. 洽地方政府污水下水道主辦單位聯繫溝通，並主動與地方政府主計、地政、環保等單位橫向協調，以化解執行阻力，提升推動成效。
4. 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施工過程中受限於管線單位未能配合污水下水道工程所需、用戶接管工程違建拆除進度未能配合，以及地質不確定性等因素影響工程進度。

二十七、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10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辦理再生水 PCM 招標文件研擬及設計興建作業	完成水湳案、桃北案、福田案及安平案招標文件提送及細部設計核定等作業；完成永康再生水廠完工供水	已完成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計畫 110 年度預算編列 1,593,788 千元，實際執行 1,514,573 千元，已撥應付數 62,608 千元，減免數 16,607 千元，達成率為 100%。

(三)重要執行情形：水湳案及桃北案已上網公告招商；福田案已進入基本設計階段，基本設計已由臺中市政府核定，後續送營建署審查；永康案已於 110 年 6 月 28 日起試車供水 0.8 萬噸/日；安平案已於 110 年 2 月申報開工，目前工程進度已達 23%，達成年度工作指標。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二級處理放流水回收供應工業區及科學園區至 115 年底每日再生水量增加 15 萬噸，有效增加水資源利用效率及降低缺水風險，提高整體供水可靠度，同時水源多元化供應，確保各標的用水穩定供應值，且可有效降低傳統水源開發壓力。
2. 透過政府挹注投資，帶動公民營機構投入相關水利產業，蓬勃水產品提供、設備製造、管線材料、技術服務、工程施工安裝及人員培訓等市場發展，創造水資源產業價值，並可扶植再生水相關產業發展。
3. 推動放流水回收再利用除可達到節能減碳效果外，更可間接減少排入自然水體之污染量，增加河川之緩衝能力，符合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精神，具環保正面效益、提升國家形象。
4. 透過再生水工程增加水資源再利用，帶動相關經濟成長及增加就業機會等效益，使得下水道建設效益更高。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

1. 本計畫臨海再生水案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完工，並營運供水，水湳再生水案已於 110 年 12 月底辦理招商甄審作業，仁德再生水案已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簽訂用水交換契約，桃北再生水案已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招商截止，進

入甄審作業階段，竹北案及楠梓案將持續協助執行機關與用水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用水契約協商、簽訂、專案管理委託服務工作內容擬定、招標及促參案之招商等作業。

- 有關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業務，營建署已積極協商地方政府提供放流水作為再利用之水源，並與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局及科學園區管理局、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研商，以尋求共識。

二十八、國家公園中程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10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墾管處製播政策宣導影片或印製宣導品	製播政策宣導影片或印製宣導品 5 件以上	8 件	100%
(2)墾管處活動及文宣受益或服務對象人數	環境教育受益或服務對象人數 60,000 人次以上	1,791,119 人次	100%
(3)玉管處辦公廳舍(修復)	完成 2 座以上辦公廳舍(修復)	3 座	100%
(4)玉管處製播政策宣導影片或印製宣導品	製播政策宣導影片或印製宣導品 7 件以上	10 件	100%
(5)陽管處辦理園區外來入侵種移除	辦理園區外來種移除活動，總移除面積達 5 公頃以上	7.61 公頃	100%
(6)陽管處辦理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服務	辦理園區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服務人次達 20,000 人次以上	20,274 人次	100%
(7)太管處國家公園遊憩據點遊客數	遊客數達 3,500,000 人次以上	2,446,096 人次	69.9%
(8)太管處委託保育研究計畫件數	完成 5 件以上	8 件	100%
(9)雪管處完成展示館、登山步道、牌示道路修繕等修復工程	完成展示館、登山步道、牌示道路修繕等修復工程共 7 件以上	13 件	100%
(10)雪管處辦理環教推廣、國家公園有約環教活動及學校與社會環境教育課程	辦理環教推廣、國家公園有約環教活動及	236 場	100%

	學校與社會環境教育課程 220 場次以上		
(11)金管處與國家公園有約系列活動參加人次	參加與國家公園有約系列環境教育宣導活動人次達 6,500 人次(含)以上	9,637 人次	100%
(12)金管處戰役史蹟(傳統建築或展示館)等整建	完成戰役史蹟、傳統建築或展示館等整修共 3 處	3 處	100%
(13)海管處國家公園環境教育服務人次	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服務人次 4,001(含)以上	20,971 人次	100%
(14)海管處生態人文資源與棲地復育項目	完成 2 項以上生態人文資源與棲地復育案件	2 項	100%
(15)台管處辦理業務講習會、教育訓練人數	辦理業務講習會、教育訓練人數 6,000(含)人次以上	10,797 人次	100%
(16)台管處辦理研究發展服務對象人數	辦理研究發展服務對象人數 200(含)人次以上	479 人次	100%
(17)國家公園組辦理業務講習會、教育訓練人數(教育宣導、研習觀摩)	辦理業務講習會、教育訓練人數達 500 人次以上	118 人次	23.6%
(18)國家公園組受益或服務對象人數	國家公園組受益或服務對象人數達 3,500 人次(含)以上	5,860 人次	100%
(19)城鄉分署輔導濕地友善產業及申請濕地標章數	核准濕地標章數 2 件(含)以上	3 件	100%
(20)城鄉分署補助地方政府計畫案件數	補助地方政府計畫案件數達 19 案以上	21 案	100%
(21)綜合計畫組辦理委辦計畫	完成委辦計畫期中報告審查	已完成	100%

(22)自管處辦理業務講習會、教育訓練人數(教育宣導、研習觀摩)	辦理業務講習會、教育訓練人數501人次(含)以上	4,694 人次	100%
(23)自管處製播政策宣導影片或印製宣導品	完成5項以上製播政策宣導影片或印製宣導品	9 項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110年度預算編列1,675,086千元，實際執行1,631,335千元，預算執行率97.39%。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配合行政院「向山致敬」之山林開放政策，簡化申請程序及相關管理措施，進行山屋整建改善及於適當地點建置避難小屋、簡易廁所及行動通訊基地臺。此外，加強執法查核，維護登山秩序，並理教育宣導，落實無痕山林，確保登山安全。
2. 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針對國家(自然)公園所轄海岸研擬整體清潔維護計畫，偕同園區內海岸土地轄管單位橫向合作，以確保轄內海岸之清潔。
3.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陸續對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所委外經營、出租約之民宿、賣店、停車場、遊憩區等經營業者，辦理相關紓困措施，補貼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4. 為加強夥伴關係及傾聽民意，舉辦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管會議及參加業務交流會議、諮詢委員會議、聚落說明會及座談會。
5. 製作園區生態及人文相關影片、保育研究專書、解說摺頁、兒童繪本及宣導品等各類出版品。
6. 藉由主題化、深度化及趣味化方式，辦理校園推廣、工作坊及培訓營、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活動、保育研究成果發表會、音樂節活動與國家公園有約系列活動。
7. 辦理園區物種保育、多樣性研究或環境資源調查計畫、進行外來種清除、辦理重要物種及環境監測。
8. 辦理園區遊客中心興建工程規劃、環境教育設施之整建與維護、廳舍及周邊設施、展示館、民宿整修維護、環境清潔與景觀美化、道路交通設施養護及改善等。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保護國家公園珍貴文化史蹟及自然生態資源，維護濕地生態珍貴資源，確保資源永續發展。
2. 活化園區傳統建築及文化場域，調查保存並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資產，傳承珍貴歷史人文資源。
3. 保護海岸資源、防治海岸災害及減輕相關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之衝擊，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

1.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目標與政策常與當地住民生計、生活型態、傳統風俗等不一致，導致時有衝突，應積極強化與在地社群、民間企業、非政府組織團體之合作，建立夥伴關係，以利國家公園整體永續發展。
2. 國家公園多屬偏遠地區，易受天然災害造成道路中斷，或因離/外島位置偏遠交通不易，降低廠商投標意願，進而影響各項工程進度，導致工程進度落後或招標不易，且受限於地理環境工程難度較高，因此管理處除多方積極邀標外，也設有管考專責人員權責管制，每月追蹤列管各項業務進度及預算執行，並不定期召開相關會議確實追蹤各項預算執行進度，並檢討及擬具改善對策。
3.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部分環境教育活動與生態旅遊服務人次偏低，疫情趨緩後，各管理處同仁賡續積極辦理各項工作。

二十九、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10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 辦理第 2 階段工程採購案-完成簽約及開工前準備	1	1	100%
(2) 訓練場區充實建置工程規劃、設計及審議-完成決標	1	1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10 年度預算編列 119,530 千元，實際執行 13,303 千元，執行率為 11.13%。

(三)重要執行情形：本部消防署與營建署簽訂「內政部消防署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訓練場區工程」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由營建署全程專業代辦工程採購，前經 107 年至 108 年以統包招標 5 次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營建署邀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本部消防署召開檢討會議，決議改採傳統標方式辦理，先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標，後辦理工程標。本案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完成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標決標，決標金額 2,970 萬 917 元，110 年 10 月 27 日工程標決標予天泰工程有限公司及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決標金額 4 億 5,957 萬元，並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開工

(四)計畫成果效益：第 2 階段工程建置項目計有新建消防戰技訓練館、各類訓練器材維護保養、倉儲室及救災車輛、機具停車庫、戶外學員操作著裝、簡易沖洗及個人訓練裝備器材置放室、各類模擬實火搶救訓練場周邊擴充工程、仿土石流災害搶救訓練場操作及模擬情境改善工程、搜救犬訓練場、高空搶救訓練場、封閉道路及障礙空間（山難事故）搶入救援訓練場，以及全區各棟各訓場水電各項工程管線銜接工程及系統整合、中水廠

擴建工程等工程，可確實有效提升訓練中心各項仿真訓練情境，因應我國各種災害型態，有效提升災害防救能量。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

1. 「內政部消防署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訓練場區工程」招標作業，5 次統包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分析檢討原因，主要係近年來因營建物價波動、政府一例一休等政策變更及基本工資調漲等因素造成工程成本提高，工程地點位於南投縣竹山鎮與名間鄉交界處，營建業相關人力、機具及物料等資源缺乏，工程所需人力等相關資源須從其他直轄市、縣(市)調用，大幅提升工程所需成本，且本工程於一般巨額採購工程中屬較小規模工程，工程預算不足，較難吸引大型營造商投標，又基地所在中彰雲投地區，營造廠仍以傳統先設計後工程標方式為主，且因統包工程成本高，施作內容以消防及石化災專業訓練場為主，具有一定之設計複雜度，導致營造廠商無投標意願，爰調整招標方式改採傳統標方式辦理，先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標，後辦理工程標。
2. 另經費不足部分，本部消防署於重新評估工程及設備經費需求後，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意見進一步再綜合評估，補足合理說明及彙整相關資料後陳報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過程中分別拜訪各部會溝通協調請增經費 2 億 5,057 萬 6,000 元之必要性和急迫性，終獲得共識，在最短時間克服各項困難，完成計畫修正報核事宜，於 109 年 8 月 7 日奉行政院原則同意修正計畫，請增經費調整為 11 億 6,470 萬 5,000 元，並延長計畫期程至 112 年。工程亦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順利決標，並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開工。

三十、消防 5G 場域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10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發展空中無線串接網路，延伸災防狀態下通訊距離	1 案	1 案	100%
(2)結合 AR 頭盔及智能晶片生命探測儀及手持平板輸入方式傳回智能平臺	1 案	1 案	100%
(3)智能搜救平臺建立，導入人力及物品資訊建立	1 案	1 案	100%
(4)規劃建置「全國防災知識模擬考試體驗區」	1	1	100%
(5)交付整合建置案各應用系統所需文件	20	20	100%
(6)辦理國內外智慧交通路網運作調查	1	1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10 年度預算編列 120,000 千元，實際執行 16,865.7 千元，執行率為 14.05%。

(三)重要執行情形：

- 1.110 年完成規劃民眾防災體驗 VR、AR 課程及消防人員救災訓練 VR 課程，推廣多元防災教育及救災訓練，預計於 111 年完成建置。
- 2.辦理需求訪談作業，規劃智能搜救平臺設計，整合 INSARAG 表單與特搜隊需求，完成表單確認及人力、物品資料建檔分析，並研擬整合相關設備如無人機、AR 眼鏡和無線電整合系統等。
- 3.完成「國內外運用 5G 技術智慧交通路網運作調查報告」(期中報告書)並與試辦場域(高雄市政府)簽訂合作意向書。
- 4.110 年 12 月 7 日辦理科技計畫成果說明會暨消防科技救災論壇，展現 VR 及 AR 等新興科技強化防救災、搜索救援、教育訓練等不同面向之應用。

(四)計畫成果效益：

- 1.推動 AR、VR 概念情境，民眾可利用訓練中心場景或網路 AR 技術應用，藉此提供關於火災、地震災防和 CPR 教學等，讓民眾更加有感。
- 2.透過串聯 5G 高速演算引導消防車優先行駛「一路綠燈」消防廊道計畫，達到救災一路暢通，增快出勤速度兼具安全性保護，試辦成效可節省 20%送醫時間。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消防 5G 場域計畫-臺灣特種搜救隊 5G 數位 AI 救援平臺整合計畫建置案」及「消防 5G 場域計畫-智慧防災教育」整合建置案決標日期較原預定日期延遲約 3 個月。後續每 2 週定期召開科技計畫督導會議，檢討計畫內容執行進度與辦理情形，期望能趕上落後之進度，使計畫內容能如期如質完成。

三十一、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10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辦理 110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請款核銷案件數(每縣市經常門 3 件、資本門 1 件)	88 件	88 件	100%
(2)針對各級地方政府、防災士及企業防災進行電話訪談	738 人次	738 人次	100%
(3)辦理 110 年度績效評估指標(縣市及公所)執行後自評作業。	22 件	22 件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10 年度預算編列 91,073 千元，實際執行 91,073 千元，執行率為 100%。

- (三)重要執行情形：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害潛勢調查、防災地圖運用與更新、推動韌性社區等工作；訂頒110年績效管考計畫；辦理本部消防署110年推動深耕計畫業務工作。
- (四)計畫成果效益：掌握地區災害潛勢特性並建立因應對策；充實地方政府防救災軟體設備；落實災害防救區域治理；擴充更新災害防救深耕計畫資訊網功能。
-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本部消防署依績效管考計畫及績效評估指標表，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執行各項年度工作事項，執行過程中因應國內新冠肺炎防疫考量，為避免疫情擴散，部分年度工作涉及相關聚眾活動者，必須調整辦理方式、暫緩或停辦，影響各級地方政府整體年度工作績效表現。另111年績效管考計畫及績效評估指標表業已函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執行，未來年度仍須視疫情狀況採行必要因應調整作為。

三十二、擴大災害警報訊息傳遞民眾服務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10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完成中央氣象局地震速報與平臺介接	100%	100%	100%
(2)新版平臺基礎環境建置	33%	33%	100%
(3)新版平臺與單一認證入口網更新進度	50%	52%	100%
(4)災防告警細胞廣播公開網站服務能力，優化使用者介面	100%	100%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110年度預算編列91,000千元，實際執行80,619千元，執行率為88.59%。

(三)重要執行情形：

- 1.有關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與中央氣象局地震速報介接，透過平臺自動發布至全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已於110年8月6日正式上線。
- 2.有關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與發布平臺業者介接，110度已新增8家廣播電台。
- 3.有關示警開道器軟體及傳輸機制設計部分，已完成雛型系統設計與測試、電路設計及硬體開發，並完成60點位部署。
- 4.有關災防告警細胞廣播公開網站部分，已完成災防告警細胞廣播公開網站使用者介面規劃文件和備援系統架構設計及功能開發，公開網站新版系統已上線。
- 5.完成與民生示警公開資料平臺即時訊息介接轉發設定、測試。

6. 於 110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17 日完成國家防災日電視指定頻道切換及跑馬燈演練。
- (四)計畫成果效益：訊息服務平臺與發布平臺業者介接部分，110 年已新增 8 家廣播電台；妥善率於 110 年每月皆達成大於 99.95%。
-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本計畫將與尚未與訊息服務平臺介接之廣播電臺約 100 家及 OTT（影音串流）平臺業者介接，將可提升警報訊息之涵蓋面，使用不同載具之民眾，依使用習慣獲取訊息。4 年內預定提升 28 家介接數量，110 年已新增 8 家，因執行項目調整，部分款項無法於 110 年核銷完成。未來會積極督辦計畫期程，以提升執行率。

三十三、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10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審查工程細部設計	100%	100%	100%
(2)主體工程發包	100%	80%	80%
(3)主體工程開工	100%	0%	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10 年度預算編列 14,342 千元，實際執行 577 千元，執行率為 4%。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本新建工程係委託營建署全程專業代辦，110 年 4 月 13 日代辦機關召開本工程細部設計專家學者聯合審查會議，經提出預算缺口檢討，技術服務廠商復於 110 年 5 月 4 日提送修正完成之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後，據以申請並取得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執照。
 2. 110 年 7 月 7 日召開會議並審議通過技術服務廠商提報之「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圖說報告書」。
 3. 110 年 7 月 14 日辦理主體工程發包公開閱覽作業，7 月 19 日召開招商說明會，經調查潛在投標廠商各項目估價，再次提出預算缺口檢討，經修正細部設計，於 110 年 9 月 17 日通過審查。
 4. 110 年 10 月 4 日上網公告，惟 110 年 11 月 3 日截止投標時無廠商領標，經分析原因後，啟動流標檢討程序及重新市場調查，110 年 12 月 20 日正式召開流標檢討會議，決議 111 年辦理重行招標。
- (四)計畫成果效益：本案計畫秉持國際化及前瞻思維，並以洽公民眾與基層同仁勤業務運作之需求為出發點，多次會同相關機關及廠商審慎規劃，期能讓新建之廳舍兼具實用與美觀之需求。
-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因未能預見營建市場物價持續大幅上漲及目前市場可選擇案量大、選擇多，並因廠商基於社會住宅及前瞻計畫等營建案提高市場

期待，致本工程計畫預算持續不符市場行情，發包困難；將適時由營建署提供專業意見，並積極趕辦。

三十四、軍人公墓整(修)建工程經費及維護經費補助執行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10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軍人公墓所在之14個直轄市、縣(市)落實執行祭祀、僱工管理、園區環境清理等經常門維護作業。	14件	14件	100%
(2)高雄市、花蓮縣、臺東縣、新竹市、連江縣軍人公墓落實執行資本門整(修)建作業。	5處	5處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10 年度預算編列 34,920 千元，實際執行 34,717 千元，執行率為 99.42%。

(三)重要執行情形：為維護軍人尊榮，提升軍人公墓安全與運用效能，便利軍眷遺族祭祀，提供補助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軍人公墓維護及整(修)建：

1. 軍人公墓管理維護及災害修護(經常門部分)：分別於 110 年 1 月 11 日、7 月 2 日撥付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新竹市、連江縣、金門縣等 14 個軍人公墓經常門經費 1,159 萬 1,000 元、772 萬 8,000 元，並完成春祭祭典及秋祭祭典，各受補助機關已全數執行完畢，執行項目及金額均符合規定。
2. 軍人公墓整(修)建工程經費補助(資本門部分)：110 年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燕巢園區人工湖澆灌系統清淤改善工程 45 萬元、新竹市政府排水溝、集水井改善工程 100 萬元、連江縣政府忠靈祠防漏及正門改建工程 60 萬 1,000 元、花蓮縣政府納骨櫃修繕及建置更新工程 855 萬元及臺東縣政府建置無障礙電梯工程 479 萬 6,544 元，各項工程均於 110 年 10 月底前竣工，並依管考要點撥付全部工程經費。

(四)計畫成果效益：本計畫計補助 14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軍人公墓僱工管理、各項維護、祭祀及災害修護等作業，另補助高雄市、花蓮縣、臺東縣、新竹市及連江縣等 5 個縣(市)政府辦理軍人公墓整修建工程作業，以維護軍人忠靈祠莊嚴肅穆與安全、便利之環境，並給予為國慷慨捐軀或一生戎馬奉獻軍旅的榮民應有的尊榮，使遺族安心，更彰顯政府用心。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

1. 因地方政府對於工程採購流程不熟悉，未能如期完成招標程序，及建築鋼材訂單爆量，國際鋼材走揚造成缺料等不可抗力因素，恐影響後續計畫執行。未來將強化執行進度管理措施，以有效控管執行進度；請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於申請補助計畫時，檢附現場照圖，以利掌握補助方向；適時安排實地督導，加強督導執行進度，以落實預算執行。

2. 現階段部分軍人公墓建築物老舊、無障礙設施不足，以及因應人口結構變動、配偶葬厝加速櫃位使用率致納骨櫃位不足，鑒於新建軍人公墓納骨設施用地取得不易，為解決櫃位不足問題，同時響應環保葬趨勢，提升軍人公墓服務品質，將積極推動多元化葬厝方式及各項便民措施。

三十五、智慧化居住空間整合應用人工智慧科技發展推廣計畫

(一) 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10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 預估衍生技術服務收入約為	新臺幣1,000萬元/年	新臺幣1,400萬元/年	100%
(2) 辦理技術活動，提供產、官、學、研經驗交流平台	20場	49場	100%
(3) 辦理創意競賽	1場	1場	100%
(4) 產出研究計畫報告	5篇	10篇	100%

(二) 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10 年度預算編列 30,531 千元，實際執行 30,036 千元，執行率為 99.68%。

(三) 重要執行情形：應用機器學習分析溫熱環境大數據之空調系統控制方法研究成果於 110 年 11 月獲得經濟部核准發明專利；完成研擬智慧建築續用評估方式及簡化機制等 10 案研究計畫；完成智慧化居住空間創意競賽及建築物昇降設備遠端監控技術手冊草案應用推廣會等技術活動 49 場；完成創意競賽及召開 AIoT（智慧物聯網）產業聯盟工作小組會議。

(四) 計畫成果效益：維運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 3 處，提供民眾實體參訪場所，110 年度共計 2 萬 994 人次，歷年累計超過 46 萬 5,624 人次參訪；研究成果供智慧建築評估手冊修訂參考，原預估衍生技術服務收入約為 1,000 萬元/年，實際收入約為 1,400 萬元/年，持續擴大產業規模；智慧住宅高齡照護設計研究成果參加 2021 年臺灣輔具暨長期照護大展，共計 91,965 人次參訪。

(五) 檢討及策進作為：因新冠肺炎疫情，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防疫措施，增加線上參訪、線上課程，減少人員接觸，後疫情時代將持續增加虛擬導覽與實體展示並行，提供國民、專業者不受時空限制，獲得相關資訊及體驗導覽更為多元方式，以擴大成效。

三十六、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暨代拆代建空軍司令部松山基地指揮部飛機棚廠等興建工程中程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10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辦理建築師設計內容工作小組審查會議	110. 3. 31 前	110. 3. 12	100%
(2)辦理地質鑽探及相關基地測量作業	110. 6. 30前	110. 6. 18	100%
(3)辦理基本設計成果審查及特種建築物都市計畫審議作業	110. 9. 30前	110. 9. 13	100%
(4)完成土地有償撥用經費撥付	110. 12. 31前	110. 11. 5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10 年度預算編列 173,434 千元，實際執行 172,266 千元，執行率為 99.32%。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營建署 110 年 4 月召開「規劃設計定案前專家學者聯合審查會議」完成設計方案定調，得以接續辦理基本設計作業。
2. 110 年 6 月建築師事務所完成地質鑽探作業，依鑽探報告內容，作為地質改良及建築物結構設計依據。
3. 事務所 110 年 9 月提送基本設計成果，11 月提送細部設計成果修正資料，較代辦機關原訂期程，約提前 2 個月，另基本設計報告書與預算書圖正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中。
4. 營建署於 110 年 8、9 月支付建築師規劃設計服務費用 800 餘萬元，空勤總隊於 110 年 11 月完成土地有償撥用費第 1 期款 1 億 6,343 萬 4,000 元撥付作業，110 年度執行數為 1 億 7,226 萬 6,449 元，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99.32%。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配合相關作業需要，建置執行空中救災勤務所需之設備，並依相關飛航規範辦理，以確保飛航安全。
2. 借助臺北松山機場完善之飛航設施，協助空勤總隊飛航管制工作，俾利勤務執行及飛航安全。
3. 首都建置空中救災基地，可使臺北松山機場內土地利用達到最高且多元之使用效能。
4. 除供空勤總隊進駐臺北勤務隊有專用基地外，並藉以落實暨提升整體空中立體救災救難效能，使國家資源充分整合運用。
5. 於 5 號棚廠及東側土地供空勤總隊建置基地，解決空勤總隊長期北部地區無空中救援基地之窘境，有利於北部地區各種災害空中救援任務之達成。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空勤總隊將與營建署積極辦理細部設計審查作業、招標文件擬定、建造執照許可申請等相關工程發包前置作業，以降低營造物資不斷上揚所造成之衝擊，目標朝能於 111 年 7 月完成工程發包(決標)，111 年 10 月開工，施工階段有效掌握工程進度與施工品質，朝 115 年完工驗收、進駐使用，俾利黑鷹直升機能順利於 115 年進駐臺北松山駐地，提升北部地區空中救援能量，以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伍、年度目標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維護社會安定，守護人民安全

(一)防制各類犯罪發生：

1. 迅速偵破暴力犯罪：暴力犯罪發生 603 件，含 110 年當期發生 562 件及補報發生 41 件；110 年當期破獲 556 件，破獲率為 98.93%。
 2. 積極檢肅竊盜犯罪：竊盜犯罪發生 3 萬 5,259 件，含 110 年當期發生 3 萬 1,312 件及補報發生 3,947 件；110 年當期破獲 2 萬 9,385 件，破獲率為 93.85%。
 3. 強力打擊詐欺犯罪：110 年詐欺犯罪發生 2 萬 4,849 件，較 109 年同期增加 1,795 件(+7.79%)；破獲 2 萬 4,686 件，較 109 年同期增加 2,036 件(+8.99%)；破獲率 99.33%，較 109 年同期增加 1.11 個百分點。
 4. 加強防制毒品危害：110 年各警察機關偵破毒品案件 3 萬 8,827 件、4 萬 1,292 人，查獲毒品總淨重 8,283.28 公斤；較 109 年同期查獲案件減少 6,662 件(-14.65%)、查獲人數減少 6,487 人(-13.58%)，查獲毒品總淨重減少 5,022.43 公斤(-37.75%)。
 5. 掃蕩非法槍彈：110 年各警察機關計查獲各式非法槍枝 1,303 枝，較 109 年同期減少 194 枝(-12.96%)；其中制式槍枝 112 枝，較 109 年同期減少 45 枝(-28.66%)，非制式槍枝 1,039 枝，較 109 年同期減少 161 枝(-13.42%)，空氣槍枝 152 枝，較 109 年同期增加 12 枝(+8.57%)；另查獲各式子彈 1 萬 7,542 顆，較 109 年同期減少 18 萬 5,885 顆(-91.38%)。
 6. 檢肅幫派犯罪：110 年查緝幫派犯罪組織 394 個、犯嫌 3,141 人，並查扣不法利得 1 億 2,787 萬 585 元。因應幫派組織犯罪趨勢與維持防疫期間治安，策頒「內政部警政署強化防制幫派組織犯罪措施」與「警察機關防制幫派組織犯罪工作計畫」，全力管制溯源幫派犯罪案件，防制不法介入侵擾再生能源產業、建案工程、土方清運與國家重要公共工程。
- (二)婦幼保護工作：110 年各警察機關通報脆弱家庭計 4,416 件，查訪毒品犯監護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受照顧情形，查訪兒童數 4,941 人，通報兒少保護案件 238 件、脆弱家庭 698 件。
- (三)維護交通秩序與行車安全：110 年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288 萬 2,517 件，較 109 年同期 313 萬 9,381 件，減少 25 萬 6,864 件(-8.18%)。110 年取締酒

駕違規5萬9,454件，其中移送法辦3萬6,248件，酒駕肇事死亡人數163人，與109年同期比較，取締件數減少2萬3,172件(-28.04%)，移送法辦件數減少1萬1,777件(-24.52%)，死亡人數增加12人(+7.95%)。取締危險駕車違規1萬6,899件，查獲違反「中華民國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令並移送法辦86件、128人。

(四)落實國境安全管理：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入境管制措施，如有更新事項，立即轉知航空公司配合辦理，並提供專線電話回復民眾來電詢問邊境防疫相關問題，於查驗旅客通關時逐一審查旅客旅遊史及入境資格，不符規定者執行拒入及遣返事宜。

(五)加強人口販運防制：自99年起，連續12年獲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為第1級國家；推動實施「2021-2022反剝削行動計畫」，整合各部會資源及量能，協力遏止人口販運，落實人權保障。

二、完備防救災體系，提升空中救援量能

(一)推廣防災士培訓：截至110年12月底止，總計9,891人完成防災士合格認證，遴選防災士師資(含基本師資及種子師資)總人數達831名；辦理110年防災士與韌性社區宣導，110年已拍攝2部影片(防災士及韌性社區各1部)、宣導圖片檔6張，製作2部韌性社區影音紀錄(完整版、精華版)、2部110年深耕年度工作影音紀錄(完整版、精華版)，未來將利用各類媒體管道廣為宣傳，以增添活動行銷宣傳效果，激勵企業及民眾參與意願。

(二)完善消防訓練設施與場域：「內政部消防署與行政院環保署訓練場區工程」於110年10月27日順利決標，並於110年12月17日開工。

(三)提升防救災資訊服務能量：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新增廣播電台介接，並與中央氣象局地震速報介接，透過平臺自動發布至全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讓民眾可更為廣泛接收防救災即時訊息，另再透過訊息發送平臺教育訓練，讓訊息發布者更熟悉且精準發送資訊，並完成異地備援演練之切換，於計畫執行期間提供不中斷之服務。

(四)強化空中救援機制與效能：妥善執行空中救災、救難、救護、運輸、觀測及偵巡等任務，提升空中救援效能；黑鷹直升機全數到位，充實空中救援設備；調整機組人員待遇，提升薪資水平，激勵與提高人員工作士氣；實施任務派遣管制，恪遵飛行紀律，落實訓檢考核，確保飛行安全；持續推動駐地興建廳舍棚廠，提供優質勤務環境。

三、永續國土發展，促進資源循環利用

(一)山林活動安全：建立「國家公園步道系統分級」，於110年8月11日發布國家公園步道系統分級；辦理「登山安全教育宣導」，於國家公園官方網站與臉書粉絲專頁刊登登山安全相關資訊；推動「國家公園山屋整體改善計畫」，於110年度完成新建山屋3座、現有山屋整建1座。

(二)海岸管理：

1. 維護濱海國家（自然）公園約 179.3 公里海岸之環境清潔，年度清運海岸垃圾逾 700 公噸。
 2. 審議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 17 案，以減輕相關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之衝擊。
- (三)濕地保育：核定烏松重要濕地、菜園重要濕地及援中港重要濕地 3 處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公告四重溪口及竹北蓮花寺濕地 2 處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結果；推廣濕地標章，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
- (三)污水下水道建設：截至 110 年底止，全國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39.78%，污水處理率為 66.93%，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數達到 191,341 戶，有助於振興國內經濟，改善居住環境衛生。
- (四)農地重劃：本部 110 年 9 月 27 日修正發布「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設置辦法」、「直轄市縣(市)農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直轄市縣(市)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明定各委員會、協進會會議召開方式，並規定會議記錄應公開於機關網站，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11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明定重劃區水路包含灌溉蓄水設施，以因應氣候變遷，提升水資源循環利用效能。
- (五)推動地籍清理及地政便民措施：
1. 推動「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10 年 9 月 29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規劃增加土地標售次數，以及增訂權利人得申請發還已囑託登記國有之土地等規定，以提升土地使用效能。
 2. 持續精進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推動「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條例」修法作業，於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新制將成交資訊門牌（地號）完整揭露、預售屋全面納管且即時申報、增訂主管機關查核權及加重屢不改正罰責等，並納入預售屋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與紅單交易管理之規定，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更透明、即時、正確，並遏止預售屋哄抬炒作，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 (六)落實地權管理及健全土地利用：大陸委員會於 91 年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對於陸資來臺投資不動產，由禁止改為許可制，本部配合於 91 年 8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0910071523 號令發布「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作為執行之依據。自 91 年 8 月 8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申請 977 件，其中許可取得 675 件，不予許可取得 193 件；許可設定 2 件、不予許可設定 7 件；許可移轉 80 件、移轉案逾期未補正 2 件；審核中 18 件（註：不予許可取得、設定者，係含逾期未補正或自行撤回案件）。
- (七)周全土地徵收制度：
1. 110 年 12 月 8 日修正公布「土地法」第 219 條之 1，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徵收土地使用情形每年公告並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以維護民眾

財產權益。

2. 為保障民眾財產權益，強化徵收審議機制，並鼓勵以協議價購取得用地，在與需地機關共同努力下，110 年核准一般徵收面積約 41.24 公頃，占需用私有土地總面積約 12.42%，近 9 成私有土地則經由協議取得，各需用土地人逐漸落實徵收為最後手段，優先以協議方式取得私有土地。
3. 本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網站開放查詢瀏覽 97 年以後核准一般徵收案件之計畫書圖、核准徵收函、徵收公告及土地使用情形等資訊，俾各界充分瞭解土地徵收辦理過程與成果，並督促需用土地人確實依徵收計畫使用土地。

四、營造安居家園，加速都市更新

(一)興辦社會住宅：

1.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協助地方政府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累計推動興辦(不含包租代管)社會住宅達 54,554 戶，達成率 90.92%；累計開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達 45,700 戶，達成率 91.4%。
2. 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第二階段 8 萬戶社會住宅，本部已超前部署，已於全國盤點出 234 處 160 公頃適合興建之用地，約可興建 9 萬戶。
3.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三期計畫擴大由 16 個地方政府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偕同 6 直轄市租賃公會共同辦理，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累計開辦 45,700 戶，達成目標值為 91.4%，等同創造了 60 個大型規模住宅社區，其中弱勢戶約占 6 成，約可協助 1 萬 8 千戶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提供租屋協助。本部業修正公布「住宅法」第 23 條提高所得稅之免稅額度，並持續辦理「包租代管 333 全臺房東動起來」巡迴宣傳活動，提升媒合量能，落實政策目標。
4. 協助地方政府制定社會住宅房屋稅地價稅減免優惠：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完成公布制定「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優惠地價稅房屋稅自治條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部分多朝向房屋稅(1.2%)及地價稅(2%)比照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訂定。

(二)健全住宅租賃制度：

1.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核發 1,058 家租賃住宅服務業者登記證，較 109 年同期增加 212 家；全國計有 10,939 領得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較 109 年同期增加 2,155 人；另已輔導 12 個直轄市、縣市成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以及成立租賃住宅服務業全國聯合會。包租代管服務網絡逐步建構，引導閒置住宅釋出，平衡租屋市場供需。
2. 提供免費租賃住宅諮詢服務，協助民眾了解租賃權利義務關係減少糾紛，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提供諮詢服務 1,985 件、契約檢視 69 件及租屋糾紛協商 119 件。
3. 本部與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辦理「第三屆

安居樂業、臺灣共好的租屋博覽會」大型活動，於展示區介紹租賃住宅政策、宣導使用官方版住宅租賃契約及介紹包租代管制度，促進租賃住宅市場發展。

(三)精進建築科技技術研發：

1. 增進都市與建築災害韌性，完成氣候變遷下城鄉空間規劃減洪韌性策略及既有建築物雨水滯蓄設施智慧管理系統平台研發、研編高齡社會下震災後短期避難場所高齡特殊避難空間手冊暨多元樣態社區水患韌性推動策略手冊、推動坡地社區自主防災，完成整合型監測設備大尺寸試驗驗證，並結合地方政府推動社區諮詢輔導。
2. 因應國內建築火災型態多變，進行營業使用建築物施工中防火避難與消防安全、停車空間應用撒水滅火設備、小水量撒水設備滅火性能及防火門(捲門)試驗結果擴展評定及檢查機制等研議，又為增進智慧化技術應用，進行智慧型消防機器人核心功能增值模組及人員火場定位技術探討，促進建築安全永續及智慧防火科技之發展。

五、強化公民參與，落實民主精神

- (一)本部於110年8月4日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10條、第17條、第19條、第32條條文，明確地方民意代表出缺之通報、健全地方立法機關正、副議長(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或出缺之處理，並明確化地方立法機關員額決定因素，強化地方民主治理。
- (二)辦理民政局處長聯繫座談會，促進中央地方民政業務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交流，強化夥伴關係。
- (三)完成資深績優村里長及民政人員表揚大會，表彰民選地方公職人員深耕地方之熱忱及貢獻。
- (四)為防止不當利益輸送，遏止違法遊說行為，擬具「遊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共計8條，於110年4月29日函送行政院審查。
- (五)本部於110年6月2日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42條、第43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明定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登記時應檢附財產申報表，以及修正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
- (六)110年8月18日召開「選舉經費透明化與參政權保障相關議題探討座談會」，針對政治獻金透明化、保障少數族群及弱勢族群參政權，以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制度進行討論，廣徵意見，並錄為修法檢討參據。另於110年8月25日至26日，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遊說法」宣導說明會4場次完畢。
- (七)本部依據「政黨法」賡續輔導各政黨依法運作，截至110年底止，經本部備案之有效政黨計112個，其中完成法人登記計111個；另各政黨依規定應

申報財務以受公眾監督，須辦理 109 年度財務申報之 124 個政黨，均已依限申報並合格。

- (八)推動「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立法，解決宗教團體不動產淪為私人財產問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發布「內政部指定宗教團體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遴聘第 11 屆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協助解決宗教團體問題，促其積極參與社會服務。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表揚大會，共計 160 個宗教團體獲頒宗教公益獎，其中 31 個團體捐資社會公益總金額近 27 億元。
- (九)110 年度賡續委託會計師查核及輔導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財務情形，並辦理 3 場財務講習課程，以提升法人決算申報率及備查率。另透過實地查核 40 家法人，將法人財務處理情形之缺失逐一點出，並限期法人將改善情形函報本部。
- (十)為配合「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執行宗教團體財務透明之相關政策，結合宗教團體進行財務觀念宣導，互相觀摩交流，以精進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財務、會務運作相關知識，110 年度辦理 2 場次「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財務會務運作觀摩研習會」及 3 場次「寺廟財務講習會」。

六、精進便民服務，加強人權維護

為簡政便民，本部積極鬆綁主管法規及措施，110 年度已完成 62 件法規鬆綁，其中重要成果簡述如下：

- (一)鬆綁社會團體人員管理，打造自由結社環境：自 98 年 5 月起，社會團體即適用「勞動基準法」，故勞動條件相關之規定，修正後回歸勞動法令規範。本部於 110 年 8 月 11 日修正「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主要讓社會團體工作人員聘僱之資格與程序，由團體視其規模、財力及業務需要自行訂定，並刪除聘僱工作人員須由理事長遴選之規定，全國 6 萬 2 千餘個社會團體無需再報送主管機關備查，以打造我國自由結社環境。
- (二)實價登錄新制上路，資訊更完整即時：實價登錄新制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完整揭露實價登錄門牌、地號，預售屋銷售前備查、全面納管且即時申報，增訂主管機關查核權並加重屢不改正罰責，同時實施紅單管制規定，讓交易資訊更為即時、透明、正確，並防杜炒作。新制施行至 110 年 12 月 22 日為止，「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訪客計有 1120 萬人次、每日查詢約 6.5 萬人次、新增可查詢件數 31 萬餘件，對比 109 年同期間（訪客 1001 萬人次、每日查詢 5.8 萬人次、新增可查詢件數 22 萬餘件）均呈現顯著增加。
- (三)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與金融機構議定償還年限及寬限期：為落實照顧身心障礙者居住權，於 110 年 3 月 24 日修正放寬申請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之所得標準及無自有住宅認定標準，並刪除購屋及修繕補貼貸款年限限制，且增訂展延寬限期等彈性措施。此外，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戶於 110 年 6 月 2 日修正後，政府補貼期間仍維持 20 年或 15 年，而償還年限則授權由承貸金融機構與補貼戶自行議定，寬限期也可經金融機構同意後再展延，以緩解因故無法維持原工作收入者之居住負擔。

- (四)配合留才攬才政策，無戶籍國民居留定居進一步鬆綁：為配合國家留才、攬才政策，110 年 10 月 28 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放寬來臺居留事由為投資或應聘之無戶籍國民在居留期間屆滿前，如果有留臺覓職需要，可以申請延期居留 1 次 6 個月，必要時，可以再申請延期 1 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 1 年，目的是為了提高無戶籍國民留臺及返臺意願。此外，基於簡政便民，增訂無戶籍國民申請變更居留原因或定居時，如在居留期間每次離臺不超過 3 個月，可免附證明文件，以加速行政作業流程。

陸、前年度「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 一、防制酒駕方面：持續每月律定 2 次「全國同步取締酒駕專案」，並要求各警察機關依轄區狀況及特性，因地制宜加強規劃取締酒駕作為，發揮「區域聯防」機制；110 年 8 月 23 日函發檢討 110 年 1 至 7 月酒駕肇事防制工作及策進作為，請各警察機關主官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第三級警戒解除後，民眾飲宴活動增加，衍生酒駕違法違規行為，持續要求所屬加強防制酒後駕車；110 年 11 月 15 日函發防制冬季酒後駕車加強執法並落實各項宣導作為。
- 二、提升空中救援量能方面：110 年完成最後 6 架黑鷹直升機機組員之訓練後加入救災行列，目前統籌調度 22 架直升機(8 架 AS365N 型、14 架黑鷹直升機)執行空中救災任務，並修正飛行員訓練計畫訓練科目及相關規定，俾使訓練結合任務，達到飛安第一之目標。依行政院飛機維護策略執行機隊委商維護與履約督導，建立軍購航材作業能力，並精進空勤機工長訓練，提升專業能力，總計 112 人次完成訓練測考，確保維護品質與飛行安全。
- 三、健全都更機制方面：「都市更新條例」第 57 條、第 61 條及第 65 條業於 110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強化危險建築之處理，同時提高容積獎勵誘因，協助整合重建，加速處理危險因子。本部刻正建立危險建物輔導及推動機制，將針對潛在危險建物，依危險程度優先順序進行輔導，並補助各地方政府成立輔導團，辦理教育訓練、建置重建資料庫及深入社區整合輔導，協助潛力重建個案執行成案，同時提供都更重建、整建維護相關補助，鼓勵民眾自力更新，另搭配每年辦理教育研習會，強化政策法令宣導，以利政策推動。
- 四、防杜預售屋投機炒作方面：自 109 年底以來會同中央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進行 4 次預售屋聯合稽查，總計稽查 19 個縣市、126 個預售屋建案。稽查發現 101 案違規（違規比例 80%），已裁處 25 件、計裁罰 557 萬餘元。自

110年7月起已限制紅單轉售，避免預售屋於簽約後以換約轉售方式，哄抬價格牟利，維護不動產市場交易秩序。

- 五、健全民主發展方面：人民團體資訊系統已申請帳號可進行線上作業之人民團體數占當年度全國性人民團體數之百分比，從105年之5.23%提升至110年之76.51%；另110年以系統報送理、監事會議通知及會議紀錄之筆數，較109年分別成長18.93%及13.01%。持續優化系統功能，如新增團體自行列印理事長當選證書及核發英文版當選證書、新增社會團體線上申請會務備查文件、建置直接於系統內報送理、監事會議通知及會議紀錄功能等，期使吸引民眾使用人民團體資訊系統。
- 六、完善親民服務方面：有關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行政院副院長業召集相關部會組成新式身分證專案小組整備相關工作，就政策面、應用面、資安面及法制面進行分工研議，業就身分證材質、是否提供民眾無晶片之選擇權、卡面及晶片資料項目等議題進行充分討論。另針對多元使用情境及環節之資通安全風險，已就是否進行臨櫃或線上全流程檢測、是否邀請資安高手參與公開檢測及上線後如何落實資安稽核作業等事項，進行意見交換。於專法研擬階段，並循一般立法程序作業，進行專家學者意見諮詢、公眾意見蒐集等，以充分溝通。

柒、綜合意見

- 一、維護社會安定，守護人民安全：「跟蹤騷擾防制法」經立法院110年11月19日三讀通過、110年12月1日總統令公布，並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法案將跟蹤騷擾行為視為犯罪，警察獲報後，可即時展開刑案偵查，發動拘捕、搜索、移送、建請聲押等刑事強制處分；並有警察書面告誡及法院核發保護令狀制度，周延被害人保護；請儘速於半年內完成員警執行新措施之教育訓練，以及配套子法之訂定，打造國人更放心之生活環境。
- 二、健全防救災機制，強化空中救援量能：近年消防署於新興科技計畫導入最新智慧科技之應用，現階段開發之資訊應用系統，可第一時間將救護車上病人生命徵象傳送到預計送達之醫院，提升醫治效率，另亦整合民間各類媒體訊息發布管道，即時傳達民眾重要防災訊息，提高民眾對災害之警覺與應變能力；請持續研發及更新救災設備系統，以廣泛運用於防救災各面向，提高我國防救災效能。
- 三、永續國土發展，促進資源循環利用：我國綠建築標章及候選證書申請案件，從93年開辦起，每年約300餘件逐年成長，截至110年年底止，累計已達1萬餘件；另為推廣智慧綠建築，至110年年底止，已辦理11屆優良綠建築評選，累計選出118件優良綠建築作品，獲選作品除須符合硬體指標，更提供節能舒適之宜居空間；請持續辦理優良綠建築評選，引領國內建築設計風向，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 四、營造安居家園，加速都市更新：本部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訂定「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明定都更範圍內，若經評估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現行規範之三分之一，視為耐震能力不足且有傾倒危害公安疑慮，有助地方政府判定危險建築，加速執行代為拆除程序；請持續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推動建築物結構安全評估，輔導危險建築改善與重建。
- 五、強化公民參與，落實民主精神：地方議會議事資訊公開規定自 109 年施行以來，本部持續與各議會溝通輔導，至 110 年全國 22 個地方議會均已依規定主動揭露議事日程、會議紀錄、議事錄及會議影音檔等議事資訊，並全程直播大會；未來請持續蒐集各界對強化地方議會議事資訊揭露相關建議，輔導各議會加強資訊公開完整度與速度，強化地方層級之公民參與及公眾監督。